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6 亿元
3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¹
4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8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 (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广东、北京、江苏、上海、湖北、山东、浙江、天津、广西、深圳、福建、河北、辽宁、山西、河南、安徽、宁波、青岛、四川、湖南、陕西
6	法定代表人	李存强 (CUN QIANG LI)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38-838

投诉处理程序、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请见中信保诚人寿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公司概况”栏目; 产品基本信息请见中信保诚人寿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栏目。

¹我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营业场所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地已变更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0,523,005,117	10,032,183,728	6,154,932,562
衍生金融资产	2,708,086	-	19,350,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7,666,002	7,210,567,319	4,154,857,19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492,833,490	1,407,322,18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61,623,19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7,344,631,88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4,055,074,52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16,402,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062,057,428	58,576,679,9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19,193,739,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1,840,545,112	74,240,759,5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9,766,564,213	44,488,581,762
定期存款	12,264,659,562	12,699,574,801	18,812,356,40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01,365,881	579,463,284	583,526,959
长期股权投资	634,311,360	1,163,679,895	2,988,097,5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01,133,146	972,000,000	4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7,249,614	902,252,834	1,011,815,043
固定资产	1,970,710,905	2,142,424,157	2,217,410,821
在建工程	565,573	1,156,832	-
使用权资产	179,471,319	209,725,826	218,904,709
无形资产	69,626,023	63,567,298	62,56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379,125	986,027,478	1,914,564,182
其他资产	2,902,424,192	831,204,167	1,383,516,878
资产合计	286,784,007,801	265,955,827,862	237,900,978,58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u>2024年1月1日</u> (已重述)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20,844,014	2,476,650,569	2,313,006,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60,152,069	9,194,966,515	4,294,985,569
预收保费	776,345,185	250,925,877	227,484,86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817,674	936,588,780	703,173,460
应交税费	43,296,111	80,728,485	24,464,887
应付债券	4,096,602,74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险合同负债	245,655,152,026	230,145,065,371	210,763,027,94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71,557,604	250,548,867	274,810,386
租赁负债	177,637,793	201,208,300	202,360,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17,992	11,738,881	302,608,937
其他负债	2,877,846,876	5,727,370,076	5,527,429,340
负债合计	<u>272,078,170,084</u>	<u>253,275,791,721</u>	<u>228,633,352,46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000,000	4,8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49,415)	861,517	981,902
其他综合收益	(16,257,922,219)	(9,670,988,369)	(10,831,013,213)
盈余公积	2,323,491,643	1,664,768,010	1,664,505,249
一般风险准备	2,437,528,239	1,737,049,872	36,571,776
未分配利润	18,841,922,638	14,088,345,111	15,420,150,4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u>14,704,970,886</u>	<u>12,680,036,141</u>	<u>8,651,196,145</u>
少数股东权益	<u>866,831</u>	<u>-</u>	<u>616,429,975</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705,837,717</u>	<u>12,680,036,141</u>	<u>9,267,626,12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86,784,007,801</u>	<u>265,955,827,862</u>	<u>237,900,978,584</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9,950,845,674	9,538,584,839	5,786,906,424
衍生金融资产	2,708,086	-	19,350,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66,418,835	7,063,767,172	3,113,132,41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219,223,577	1,086,244,4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12,258,64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0,023,047,6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5,608,290,7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91,357,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775,677,188	48,397,659,7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15,824,836,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1,033,329,164	92,256,165,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9,611,035,273	44,330,715,866
定期存款	9,239,231,726	10,899,574,801	9,778,845,84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01,365,881	579,463,284	583,526,959
长期股权投资	4,881,871,582	4,352,031,963	7,385,533,44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01,133,146	972,000,000	4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2,730,000	271,170,000	306,059,807
固定资产	421,411,071	430,360,598	469,902,719
使用权资产	256,303,891	356,595,868	433,784,008
无形资产	57,858,053	53,618,955	52,51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540,080	1,076,586,433	1,900,910,271
其他资产	2,646,339,213	775,065,752	1,036,985,027
资产合计	270,023,711,404	259,008,084,867	233,235,078,51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u>2024年1月1日</u>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4,244,135	5,499,989,490	3,209,993,830
预收保费	776,345,185	250,925,877	227,484,860
应付职工薪酬	912,342,177	817,846,375	635,007,188
应交税费	28,485,582	53,884,285	11,654,312
应付债券	4,096,602,74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险合同负债	245,655,152,026	230,145,065,371	210,763,027,94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71,557,604	250,548,867	274,810,386
租赁负债	248,149,998	343,521,672	412,054,199
其他负债	<u>2,818,215,162</u>	<u>5,774,460,748</u>	<u>5,555,522,734</u>
负债合计	<u>255,681,094,609</u>	<u>247,136,242,685</u>	<u>225,089,555,45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000,000	4,8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49,415)	861,517	981,902
其他综合收益	(16,225,092,519)	(9,636,699,435)	(10,860,511,337)
盈余公积	2,323,491,643	1,664,768,010	1,664,505,249
一般风险准备	2,323,491,643	1,664,768,010	-
未分配利润	<u>18,560,775,443</u>	<u>13,318,144,080</u>	<u>14,980,547,24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342,616,795</u>	<u>11,871,842,182</u>	<u>8,145,523,05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270,023,711,404</u></u>	<u><u>259,008,084,867</u></u>	<u><u>233,235,078,510</u></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23,077,662,910	21,110,129,230
保险服务收入	7,795,507,790	8,129,152,995
利息收入	4,383,752,908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908,849,673	9,142,834,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8,212,522)	(84,459,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7,942,716	3,654,200,047
汇兑损益	(6,055,557)	998,465
其他业务收入	97,665,380	182,942,965
营业总支出	17,367,093,586	19,659,961,378
保险服务费用	5,927,512,878	6,604,150,135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9,086,028	365,338,4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3,352,521)	(273,265,812)
承保财务损益	10,168,123,707	7,017,308,53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7,387,978)	(8,172,117)
利息支出	443,634,219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30,366,167	24,372,088
业务及管理费	312,357,430	226,092,650
信用减值损失	102,638,12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8,716,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220,331,662
其他业务成本	75,399,080	483,805,813
营业利润	5,710,569,324	1,450,167,852
加：营业外收入	17,804,389	20,133,522
减：营业外支出	(39,839,230)	(3,561,577)
利润总额	5,688,534,483	1,466,739,797
减：所得税费用	(735,672,433)	(885,911,146)
净利润	<u>4,952,862,050</u>	<u>580,828,651</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4,952,862,050</u>	<u>580,828,651</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3,029,832	368,935,537
少数股东损益	(167,782)	211,893,1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7,985,176)	949,999,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7,985,176)	1,160,024,84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75,609	118,60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344,273)	118,605,13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68,246,229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3,65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2,160,785)	1,041,419,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818,893)	60,408,70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7,975,483,68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847,450,647)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9,751,215)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1,227,113)	(6,988,309,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2,917)	(6,163,298)
综合收益总额	-	(210,025,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23,126)	1,530,828,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55,344)	1,528,960,381
	(167,782)	1,868,02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22,914,379,512	20,146,637,166
保险服务收入	7,795,507,790	8,129,152,995
利息收入	4,004,545,27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602,166,336	8,749,292,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8,212,522)	(84,459,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5,597,360	3,183,999,417
汇兑损益	(6,055,557)	998,465
其他业务收入	2,618,309	83,193,969
营业总支出	17,234,154,018	19,682,874,685
保险服务费用	5,927,512,878	6,604,150,135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9,086,028	365,338,4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3,352,521)	(273,265,812)
承保财务损益	10,168,123,707	7,017,308,53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7,387,978)	(8,172,117)
利息支出	325,807,367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7,753,675	3,030,302
业务及管理费	395,667,965	341,767,886
信用减值损失	68,341,966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3,307,5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252,195,485
其他业务成本	49,293,396	380,521,847
营业利润	5,680,225,494	463,762,481
加：营业外收入	17,804,153	19,996,514
减：营业外支出	(36,001,673)	(3,502,858)
利润总额	5,662,027,974	480,256,137
减：所得税费用	(659,982,677)	(477,628,526)
净利润	5,002,045,297	2,627,6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02,045,297	2,627,6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9,761,316)	1,223,811,90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2,942	118,605,13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4,273)	118,60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723,562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73,65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6,414,258)	1,105,206,76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18,893)	60,408,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8,039,270,7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4,645,58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6,809,749)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1,227,113)	(6,988,309,38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912,917)	(6,163,298)
综合收益总额	(7,716,019)	1,226,439,51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已重述)	4,860,000,000	861,517	(9,670,988,369)	1,664,768,010	1,737,049,872	14,088,345,111	12,680,036,141	-	12,680,036,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27)	-	-	(1,567,532,802)	158,519,103	158,519,103	871,295,617	(379,198,979)	-	(379,198,979)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11,238,521,171)	1,823,287,113	1,895,568,975	14,959,640,728	12,300,837,162	-	12,300,837,1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47,985,176)	-	-	4,953,029,832	(94,955,344)	(167,782)	(95,123,126)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1,034,613	2,501,034,61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0,204,530	-	(500,204,53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1,959,264	(541,959,264)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28,584,128	-	-	(28,584,128)	-	-	-
(五) 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910,932)	-	-	-	-	(910,932)	-	(910,9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60,000,000	(49,415)	(16,257,922,219)	2,323,491,643	2,437,528,239	18,841,922,638	14,704,970,886	866,831	14,705,837,71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已重述）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165,381,382	1,166,983,048	36,571,776	7,375,554,417	12,105,472,525	616,429,975	12,721,902,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1,996,394,595)	497,522,201	-	8,044,596,014	(3,454,276,380)	-	(3,454,276,380)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0,831,013,213)	1,664,505,249	36,571,776	15,420,150,431	8,651,196,145	616,429,975	9,267,626,1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60,024,844	-	-	368,935,537	1,528,960,381	1,868,029	1,530,828,41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2,761	-	(262,76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0,478,096	(1,700,478,096)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18,298,004)	(618,298,004)
(四) 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120,385)	-	-	-	-	(120,385)	-	(120,3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9,670,988,369)	1,664,768,010	1,737,049,872	14,088,345,111	12,680,036,141	-	12,680,036,14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已重述)	4,860,000,000	861,517	(9,636,699,435)	1,664,768,010	1,664,768,010	13,318,144,080	11,871,842,1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27)	-	-	(1,605,789,469)	158,519,103	158,519,103	1,268,152,827	(20,598,436)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11,242,488,904)	1,823,287,113	1,823,287,113	14,586,296,907	11,851,243,7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09,761,316)	-	-	5,002,045,297	(7,716,019)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0,204,530	-	(500,204,5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204,530	(500,204,530)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7,157,701	-	-	(27,157,701)	-
(五) 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910,932)	-	-	-	-	(910,9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60,000,000	(49,415)	(16,225,092,519)	2,323,491,643	2,323,491,643	18,560,775,443	14,342,616,79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已重述）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135,883,258	1,166,983,048	-	6,936,062,043	11,599,910,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1,996,394,595)	497,522,201	-	8,044,485,197	(3,454,387,197)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0,860,511,337)	1,664,505,249	-	14,980,547,240	8,145,523,0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23,811,902	-	-	2,627,611	1,226,439,513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2,761	-	(262,7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64,768,010	(1,664,768,010)	-
(四) 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120,385)	-	-	-	-	(120,3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9,636,699,435)	1,664,768,010	1,664,768,010	13,318,144,080	11,871,842,18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35,836,856	30,443,063,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54,842	1,032,34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935,291,698</u>	<u>31,475,405,318</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448,599,593)	(19,561,434,86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789,945)	(112,329,74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89,862,124)	(310,143,5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5,542,273)	(1,798,193,4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889,533)	(1,466,107,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75,794)	(468,08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353,958)	(3,250,96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734,513,220)</u>	<u>(26,967,259,0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00,778,478</u>	<u>4,508,146,262</u>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799,064,477	202,889,622,52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36,891,706	3,425,595,21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029,512,6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609,760	1,001,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96,233	72,72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3,066,674,813</u>	<u>206,388,942,37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283,508,148)	(214,964,212,496)
支付买入返售业务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025,373,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174,247,837)	(128,153,9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98,718)	(922,790,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4,216,554,703)</u>	<u>(222,040,530,80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49,879,890)</u>	<u>(15,651,588,427)</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4,000,000	10,439,945,74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1,730,221,518	4,954,338,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221,518	15,394,284,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6,028,644)	(2,137,923,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22,262)	(114,363,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850,906)	(2,252,28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370,612	13,141,996,68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1,389)	1,000,5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57,811	1,999,555,0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0,541,904	5,530,986,81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1,399,715	7,530,541,90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已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35,836,856	30,443,063,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922,736	936,49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783,759,592</u>	<u>31,379,562,951</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448,599,593)	(19,561,434,86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789,945)	(112,329,74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89,862,124)	(310,143,5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5,542,273)	(1,798,193,4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729,924)	(1,374,11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17,879)	(17,73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713,724)	(2,829,66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363,055,462)</u>	<u>(26,003,611,07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20,704,130</u>	<u>5,375,951,879</u>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600,883,482	190,665,645,49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234,281,610	3,506,191,52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397,487,65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609,760	998,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94,153	72,72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99,365,756,660</u>	<u>194,245,558,86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906,207,245)	(194,898,892,395)
支付买入返售业务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3,950,634,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152,206,571)	(81,273,1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16,622)	(1,237,775,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2,148,430,438)</u>	<u>(200,168,575,78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82,673,778)</u>	<u>(5,923,016,920)</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23,945,74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2,289,99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913,941,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195,121)	(299,190,28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725,955,57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56,334)	(194,704,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107,026)	(493,894,601)
筹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107,026)	2,420,046,80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1,389)	1,000,5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2,511,937	1,873,982,3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943,015	5,162,960,67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9,454,952	7,036,943,015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5 年中信保诚人寿法定审计报告。

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 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b)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2025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主要注册/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0,000	保险资产管理	100%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98,678	物业管理	100%
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江苏省南通市	116,6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91%

注：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集团于2025年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	实收投资款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睿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47,622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稳利4号资产管理产品	50	247,308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稳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70	198,492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睿享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91,882	投资管理

5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5 年中信保诚人寿法定审计报告

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本集团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金。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7 承诺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承诺事项（2024年12月31日：无）。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²

(一)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说明

1、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² 公司已切换至新会计准则且原要求列报的准备金财务报表项目已不再适用。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还将进行如下的会计处理：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5、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不符合本条件；或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适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于期末的账面金额为如下各项之和：

- (1) 未到期责任负债；以及
- (2)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于报告日分摊至合同组的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

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于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等于期初金额调整以下各项：

- 1) 加：当期已收保费；
- 2)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 3) 加：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
- 4) 减：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
- 5) 减：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签发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适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不对此类合同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二) 主要评估假设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1、折现率

本集团使用风险中性计量技术，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使用一致的折现率，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远期折现率假设为1.34%至4.78%。

(2024年12月31日：1.08%至4.93%)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乘数因子。

3、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4、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5、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6、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7、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为 75%（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信水平为 75%）。

(三)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结果

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	23,014,507	24,565,515	6.7%
其中：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22,944,794	24,520,789	6.9%
采用保费分配法	69,712	44,726	-35.8%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依据监管规定，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进行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本原则包括：

建立有效的风险治理机制

以党的领导为核心、公司治理为基础，构建董事会领导、监事监督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针对不同风险类型，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化管理，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层次化管理的组织体系；构建垂直且矩阵式的报告机制；结合公司组织架构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建立总体上划分为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组成，负责所辖业务内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报告；各类内部控制政策、程序、流程的建立、实施与监督；遵循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风险文化的宣导；配合第二、三道防线各项工作。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其派出团队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与完善；协助第一道防线识

别、评估、控制和监督相关风险；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就各类风险状况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和建议。

第三道防线主要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负责实施以风险为基础的内部审计工作，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估，提出建议并督促审计整改；协助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外部审计、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及重大合规事项等方面实施独立监督。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监督党员领导干部依规依法用权，廉洁履职。纪检机构依职责对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人员进行监督执纪。

投入足够资源，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根据本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设立合适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监督与报告，应投入合理的资源保证风险管理有效性，不应因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影响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完整性。

(二) 风险管理战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五年（2021-2025年）风险战略，每年围绕风险战略的三个实施路径明确工作思路和阶段性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五年（2021-2025年）风险战略的目标定位、实施路径、实施规划等，具体如下：

战略目标：通过建设完善符合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巩固其在可比同业竞争中的比较优势，使之持续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及可持续经营，同时履行承担的社会责任，维护金融秩序的安全与稳定。

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做好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三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寿险行业基本经营规律，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

实施路径：包括偿二代二期规则实施、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三大实施路径。

2025年，公司在五年风险战略框架下，紧扣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按照公司统一战略规划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新三年风险战略目标、任务、关键成果。同时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明确未来五年风险战略方向，纳入公司战略，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风险支撑。按照既定的2025年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及总体原则，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围绕风险战略三个实施路径，有序推进风险战略落地实施。

一是稳步推进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实施。

偿付能力方面：公司偿付能力水平始终高于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08.28%、122.35%。

监管评价方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公司最近一次（即2022年）SARMRA监管现场评估得分为84.2分。风险综合评级（IRR）：公司最新一期（即2025年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B类BB级。

二是统筹协调不断深化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强化风险偏好引领。

公司始终秉承价值、资本、风险及社会责任相统一的发展理念，以监管要求为基本遵循，以经营为核心，持续深化全方位、多层次、统一协调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重检修订风险偏好体系，并积极发挥风险偏好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强化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重点领域风险管理。2025年，公司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偏好指标体系整体平稳运行，守住了合规经营红线，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案件、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三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专项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秉承适应及适用性原则，与时俱进，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深化专项领域体系与长效机制，夯实风险合规管理基础。2025年，公司继续推动风险组织体系有序运转、密切关注党和国家政策及监管动态、做好政策研读及外规内化、开展专项内控流程梳理、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强化文化宣贯及风险考核等。同时，以风险偏好为引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长效机制建设，包括母子公司风险治理、风险绩效考核管理、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保险风险项下费用管理（报行

合一)等;操作风险项下的损失事件库管理、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诉管理、反洗钱管理等;资金运用风险项下的投资资产穿透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资产负债匹配管理、ESG 风险管理等;流动性风险项下个别账户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声誉风险项下事前评估管理、声誉事件分级管理等。

(三) 主要风险分析及管控概况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加大长久期核心战略资产的跨周期配置,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匹配情况,降低资产负债两端对利率敏感业务在规模和期限上的错配风险。公司坚持底线思维,充分发挥“三道防线”风险防控协同联动作用,通过多维度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逐步压降高资本消耗类资产,力求降低组合收益波动性,提升资产负债联动和跨市场跨周期经营稳定性。

2025年,源于货币政策预期弱、外部贸易环境变化及“宽信用”政策推进等多重因素,债市对经济数据和政策信号反应敏感,利率中枢震荡下行,股票市场高位波动、结构分化显著。截至2025年末,公司市场风险的主要特点表现如下:资产品种构成方面,以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为主,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市场风险偏好执行方面,市场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偿二代二期规则下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约193亿元(不考虑分散、吸损效应),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损失。

公司坚持底线思维,按照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主线,继续稳步推进“控增优存”的风险策略,在新增资产方面,积极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绿色金融的国家政策和坚决不

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管导向，持续完善行业投向政策，严格执行投资准入标准，不断优化信用资产品种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在存量资产优化方面，聚焦重点领域，主动降低敏感行业风险敞口，完善投后管理、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完善行业投向政策，严格执行投资准入标准，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的总体稳定。

2025年，市场利率中枢低位波动，信用利差整体收窄，行业与区域表现分化，违约风险继续下降。截至2025年末，公司信用类资产的外部评级集中于AAA级别，偿二代二期规则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约56亿元（不考虑分散、吸损效应），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实施审慎的产品开发和定价策略，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假设调整，加强业务品质管控，健全核保理赔管理，有效运用再保险安排，强化费用预算管理等举措，以确保公司损失发生风险、退保风险、费用风险等保险风险状况整体可控。偿二代二期规则下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约70亿元（不考虑分散、吸损效应）。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保险风险管理。持续率管控方面，深入分析持续率波动的原因，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机构、重点客户持续率状况的日常监测，强化保险风险及操作风险整合性管理，分渠道制定并深入落实持续率改善相关精细化举措，努力稳定持续率状况；赔付率管控方面，公司加强业务决策授权管控，从准入、核保、理赔等各环节强化重点产品风险管控，重疾险赔付率等指标状况保持平稳；费用管控方面，公司按照产品费用“报行合一”的相关规定，分渠道制定“报行合一”实现路径，强化预算管理工作机制，提高费用使用效率。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始终以“依法合规经营”为底线，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围绕组织、政策、流程、技术、文化等要素，不断健全合规、内控和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框架，以形成管控合力，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

2025年，公司遵循监管政策导向，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通过推动“合规治理百日行动”、深化“大监督”管理体系、推进案防机制建设等工作机制，推动内控管理提升专案，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不断完善以风险偏好为引领、以主动合规为基石、以内部控制为抓手的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渠道管理、销售行为适当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资金运用、信息科技、反洗钱、欺诈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内控有效性，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案件，守住了合规红线，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始终遵循寿险行业基本经营规律，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保险姓保”的经营理念，坚守风险底线，强化资本管理和预算约束，坚定差异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等经营策略，持续完善战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战略制定和重检机制，有针对性地提升重点业务领域的经营能力与重点环节的管控能力，强化过程管控，稳妥应对战略（转型）风险。

2025年，寿险行业仍处于高质量转型深水区，在低利率、资本市场高波动的资金运用环境下，面临资产负债久期匹配、利差损风险管理、费用管理等多重挑战，公司贯彻“从严治企、体系为王、全面协同、数智赋能、竞赛文化”的五大经营原则，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监管要求，保费收入、新业务价值、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表现良好。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

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保险机构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公司始终把维护良好的声誉作为关系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加以重视，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建设，加强舆情日常监测，持续提升负面舆情、潜在声誉事件的预警与应对能力，持续完善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以及公开信息披露与声誉风险管理的联动机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努力维护公司良好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声誉资产价值。

2025年，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舆情健康度保持良好。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整体框架下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分层级、多维度、分账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和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始终保持有较为充足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对重点账户、重点产品流动性状况的日常监测与预警；加强日常沟通联动和信息传导，及时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各类因素，落实各类风险及重大事件对流动性风险影响的监测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2025年，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整体净现金流为正，未发生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前5名产品情况

原保险保费收入前5名产品情况 (单位: 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2025年保费收入	2025年退保金
1	中信保诚「基石恒	银邮代理	397,929	1,269

	固」年金保险			
2	中信保诚「基石恒利」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283,240	95,817
3	中信保诚「隽享承金至尊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银邮代理	188,196	-
4	中信保诚「隽享承金至尊版」终身寿险 B3 款(分红型)	银邮代理	116,628	-
5	中信保诚「基石永利」终身寿险 B 款	银邮代理	116,417	974

(二)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 3 名产品情况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 3 名产品情况 (单位: 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2025 年新增交费	2025 年退保金
1	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62,868	6,990
2	中信保诚「嘉赢未来」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30,518	13,494
3	中信保诚「智富稳赢」终身寿险(万能型)	银邮代理	22,649	1,327

(三)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前 3 名产品情况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前 3 名产品情况 (单位: 万)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2025 年新增交费	2025 年退保金
1	中信保诚「全民投」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银邮代理	70,200	59,226
2	中信保诚「金福连」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银邮代理	22,129	20,004
3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个人代理	18,876	35,262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实际资本	40,278,776,732	46,969,579,232
2	最低资本	19,338,982,815	19,121,043,512
3	核心资本	23,661,171,639	27,688,906,280
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322,188,824	8,567,862,768
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939,793,917	27,848,535,720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2.35%	144.81%
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28%	245.64%

注：以上数据均为基于偿二代二期规则并考虑过渡期政策，并且经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偿付能力状况良好。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年初均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影响：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下行导致准备金增提；即期利率上行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价值大幅下降，进而导致核心资本和实际资本下降。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680,000,000	50%
2	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3,680,000,000	50%

合计	--	7,360,000,000	100%
----	----	---------------	------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 依照本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 批准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就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十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十四) 在破产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中批准与债权人的任何债务和解或安排；

(十五)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规划方案；

(十九) 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年度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二十)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本年度股东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	----	----	------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	2025年1月21日	现场会议 (北京)	全体出席	议题一(审批事项): 审批聘请KPMG作为2024年财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价事宜	全体通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5年3月13日	现场会议 (视频会议)	全体出席	议题一(审批事项): 关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辞职情况的报告 议题二(审批事项): 关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候任董事未正式任职情况的报告 议题三(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提名陈征宇先生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事宜 议题四(审批事项): 审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管理制度(试行)》	全体通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股东会	2025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 (视频会议)	全体出席	议题一(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人选的事宜 议题二(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事宜 议题三(报告事项): 审阅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通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股东会	2025年5月19日	现场会议 (视频会议)	全体出席	议题一(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更换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的事宜	全体通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现场会议 (视	全体出席	议题一(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更换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的事宜 议题二(审批事项): 审批中信保诚人寿保	全体通过

2025年第六次股东会		视频会议)		险有限公司2025-2027年资本规划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	2025年7月21日	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全体出席	<p>议题一(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李宗颖先生停止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的事宜</p> <p>议题二(审批事项) 审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议题三(审批事项): 审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p> <p>议题四(报告事项): 审阅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议对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p> <p>议题五(报告事项): 审阅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议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p> <p>议题六(报告事项):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偿付能力状况的说明</p>	全体通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股东会	2025年9月24日	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全体出席	<p>议题一(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更换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方股东董事的事宜</p> <p>议题二(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更换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方股东董事的事宜</p> <p>议题三(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提名林钰华女士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宜</p>	全体通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股东会	2025年9月24日	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全体出席	<p>议题一(审批事项): 审批关于发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事宜</p>	全体通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现场会议(视	全体出席	<p>议题一(审批事项): 审批修订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事宜</p>	全体通过

2025年第九次股东会		视频会议)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股东会	2025年12月17日	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全体出席	议题一(审批事项):审批选聘2025年度法定财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价,以及解聘KPMG的事项 议题二(报告事项):报告《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全体通过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的主要职权如下: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八)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十)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 并对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 (十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四) 批准、修改公司的财务、会计、精算及审计政策;
- (十五)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包括工资、津贴、激励奖金、各种福利、退休权利、解雇费、完职金和服务合同），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绩效考核及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生活福利、激励奖金、各种福利、退休权利、解雇费等）事项相关制度的修改及相关新制度的制定；以及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事项；

(十七)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八) 任免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

(十九) 批准公司收购其他公司或业务；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有关事项以及在一年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董事会另有授权的除外；

(二十) 董事会（或其下属的投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保险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保费收入和股东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和运用；

(二十一) 批准公司与从事对任何股东在中国境外任何保险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的任何公司做出任何合作、合伙或合资经营安排；

(二十二) 批准公司与其他任何人之间进行的任何借贷和担保（法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批准的除外）；

(二十三) 批准公司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在已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的重要业务合同或支出；

(二十四) 批准公司进行或提供不属于本章程所述的该等业务活动、产品及服务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其业务的性质或地理区域，或改变在中国境外进行业务活动的限制；

(二十五) 批准更改公司名称或公司经营与业务所用的名称，批准公司改变或停止使用就任何产品或服务使用的公司享有的任何商标、名称或标识；

(二十六) 批准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进行答辩或和解，但日常收债除外；

(二十七)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年度整体情况专项报告；审阅关于关联交易年度专项审计的报告。就关联交易年度整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八) 批准公司签发的分红型和万能人身保险合同的红利政策；

(二十九)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三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架构，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职务名称、职权及职责范围及上述各事项的变更；

(三十一) 给予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书或赋予其任何权力来进行本条所列的任何事项（但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三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公司治理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压力测试报告及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等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批的报告；

(三十三) 审议批准、监督实施合规政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对年度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其他专业委员会沟通；

(三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调薪预算和年度激励奖金方案以及长期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除外），并根据指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审批发放激励奖金；

(三十五) 审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取的公积金和相关基金；

(三十六) 提请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三十七) 审批公司的新产品方案及现有产品的重大修改；

(三十八) 审批保险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所需设定的精算主要假设、参数、方法及其修改；

(三十九) 审批主要再保险政策及主要再保险计划的安排；

(四十) 审批中介服务费用（手续费、佣金等）给付制度、销售渠道佣金、手续费、福利计划、其他收入制度的重大修改；

(四十一) 批准公司的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和指引，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四十二) 批准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四十三)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

(四十四) 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四十五) 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的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四十六)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审慎审议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发展规划建议方案，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科学、可行、完整；审议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审议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编制的发展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四十七)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公司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四十八) 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至少包括：

1、审批并至少每年审议一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和容忍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流程；

2、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3、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重大变化。

(四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五十) 审议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报告；

- (五十一)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五十二)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五十三) 提请股东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 (五十四) 至少五年一次, 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 (五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8 位在任董事, 其中, 1 位为执行董事, 5 位非执行董事, 2 位独立董事。由李存强 (Cunqiang Li) 先生担任董事长、梁惠江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其他成员为伍燕仪 (YIN YEE ANGEL NG)、陈尚伟 (Charles Sheung Wai Chan)、方林 (FANG Lin)、刘建新 (LOW CHIAN SIN)、张利国、常戈。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对章程修改、公司三年资本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 其中, 现场会议 8 次, 临时书面会议 19 次。

3、董事简历

报告期末, 8 位在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存强 (Cunqiang Li) : 1964 年 11 月出生, 毕业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 硕士学位, 本公司董事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857 号。李存强先生还担任保诚集团顾问, 保诚企业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曾任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

梁惠江: 1970 年 11 月出生, 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英国伦敦商学院, 硕士学位, 本公司副董事长。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核准其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255 号。梁惠江先生还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信企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位, 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位。

伍燕仪 (YIN YEE ANGEL NG) : 1967 年 12 月出生, 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 学士学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核准其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5〕632 号。伍燕仪女士还担任保诚集团大中华区域执行总裁、保诚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融业志同会董事、阅读之家亚太区董事会董事、Auspicious 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 Angela 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花旗集团香港及澳门区行政总裁、亚太区环球财富管理业务主管、北亚及澳洲地区及银行业务主管, 花旗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等职位。

陈尚伟 (Charles Sheung Wai Chan) : 1954 年 2 月出生, 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 学士学位。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核准其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379 号。陈尚伟先生还担任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猫眼娱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贻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银保监复〔2022〕538 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 高盛 (中国)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位, 曾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百心安医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林 (FANG Lin) : 1970 年 10 月出生,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工商管理学硕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核准其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5〕434 号。方林先生还担任保诚集团顾问, 曾任富通保险有限公司控权人、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先施人寿 (Run off) 顾问、控权人、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伟禄集团副总经理, 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位。

刘建新 (LOW CHIAN SIN) : 1971 年 9 月出生, 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哈佛商学院, 会计学学士,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准其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210 号。刘建新先生还担任上海希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凯兮荟 (上海) 艺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香港、上海审计部 (ARTHUR ANDERSEN) 资深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部 (PWC) 资深经理、甫瀚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全球方法论主管、亚太地区方案策略主管、Reimagine Digital Ventures Group Limited 执行董事等职位。

张利国: 1965 年 2 月出生, 毕业于北京大学, 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核准其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43

号。张利国先生还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四川金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位。

常戈：1977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24年6月12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金复〔2024〕40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7月26日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512号，2025年10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常戈先生还担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复〔2024〕665号）、副董事长，曾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兼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兼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位。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2位在任独立董事，分别是：刘建新先生、张利国先生。另有，陈汝浩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9日离任，李杰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19日离任。2025年，前述4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刘建新	董事会 27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8 次	董事会 27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8 次	无	无
张利国	董事会 27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2 次 (其中 4 次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2 次为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 1 次为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12 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8 次	董事会 27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2 次 (其中 4 次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2 次为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 1 次为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12 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8 次	无	无
李杰	董事会 11 次	董事会 9 次	无	临时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14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14 次		事会缺 席 2 次
陈汝浩	董事会 9 次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3 次	董事会 9 次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3 次	无	无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监事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包括：
 - 1、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3、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监督；
 - 4、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并纳入监事工作报告；
 - 5、其他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相关的监督职责。
- (九) 监事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工作报告；
- (十)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十一)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十二)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十三)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四)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十五)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审阅关于关联交易年度专项审计的报告；

(十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 1 位在任监事，为陆隽先生。李宗颖（Chung Yin Lee）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离任。

3、监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召开监事会议 2 次，均为书面会议，陆隽先生、李宗颖（Chung Yin Lee）先生均亲自出席并表决，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5 年，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议、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形式，了解董事会决议事项，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

4、监事简历

报告期末，1 位在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陆隽：1980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监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准其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209 号。陆隽先生还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业务二处处长、稽核审计部业务一处处长、审计部总监兼业务五处处长，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等职位。

(七)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常戈：本公司总经理、首席合规官，职责为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基本情况已经在董事的基本情况中列示。

欧阳家豪：197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保监许可〔2015〕487 号），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复〔2024〕750 号），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兼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金复〔2025〕112 号），职责为分管计划财务部、精算部，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郭朝红：197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京银保监复〔2019〕399 号），职责为分管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

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协助分管战略发展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信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中信集团党校校长助理等职务。

李海: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6年7月2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715号),职责为分管电子商务部、金融科技部,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丛新: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7年2月2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7〕165号),职责为分管山东分公司,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陈厚生: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25年9月4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京金复〔2025〕546号),职责为分管团险业务部(健康险和机构客户事业部)、投资管理部,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债券承销部/结构化融资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任赓:1977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25年12月1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保诚〔2025〕334号),职责为分管银保业务部,协助分管办公室,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银保业务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邱文光: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08年8月2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监国际〔2008〕858号),自2014年9月9日起加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保监许可〔2014〕769号),自2020年6月3日起兼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银保监复〔2020〕290号),职责为分管风险管理部、董(监)事会办公室,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国中信集团办公厅集团副董事长秘书等职务。

章洪胜:1966年4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自2017年3月27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保监许可〔2017〕273号),职责为分管采购管理中心、北京分公司,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绍斌:1972年3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17年2月27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保监许可〔2017〕164号),职责为分管营运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广西分公司,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姜宏维：1975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8年5月18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银保监许可〔2018〕306号），职责为分管营销业务部，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任燕飞，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自2025年6月18日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京金复〔2025〕323号），职责为兼任审计部负责人，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曾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监督部总经理等职务。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有效规范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健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涉及奖金核算、奖金延付、追索扣回、津贴补贴及福利管理等方面。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详见本报告附件《2025年中信保诚人寿法定审计报告》之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设置21个部门：包括营销业务部、银保业务部、团险业务部（健康险和机构客户事业部）、电子商务部、投资管理部、高净值业务部、客户市场部、营运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产品部、战略发展部（项目管理办公室）、精算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金融科技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办公室（采购管理中心）、董（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设立23家分公司，其中省级分公司21家，共有177家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统计口径）。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2025年度公司治理基本健全，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公司治理关键环节总体上贯彻落实了监管要求。

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B级（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评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5年中信保诚人寿法定审计报告。

(十二)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八、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7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栏目：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1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决字〔2025〕13号、16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2-20
2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2号	对变更注册资本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3-5
3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3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金罚决字〔2025〕3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4-21
4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4号	对变更注册资本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4-21
5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5号	对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10-13
6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6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金罚决字〔2025〕100号、101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12-5
7	中信保诚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2025]7号	对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2025-12-30

九、其他信息

(一) 2025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定，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程度。依据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董

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管理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职责，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与我司频繁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服务类、资金运用类。报告期内，我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超过标准的当笔交易为与中信证券的佣金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定的比例要求，与关联方开展的所有类型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或一般商务条款，原则上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未发现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及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况。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健全消保工作体系，推进完善适当性管理体系，深化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强化落实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持续健全消保工作体系，夯实长效治理根基

2025年，公司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机制执行三个维度，持续健全消保工作体系，夯实长效治理根基。一是重点提升董事会消委会、总公司消管会、分公司消纪会三级委员会的运作效能，确保消保战略与经营决策一体推进、有效落实。二是着力完善消保审查、审计、投诉处理等制度规范，确保消保工作制度常新常进、与时俱进。三是充分发挥总分协作、部门协同及考核指挥作用，推动消保责任层层压实，确保消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推进完善适当性管理体系，巩固前端风险防线

2025年，公司进一步从制度优化、单证更新、流程迭代、系统升级等层面，推进梳理完善适当性管理体系，巩固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具体措施包括：推进完善《保险销售行为适当性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修订投保书、客户适当性评估问卷等业务单证，优化客户适当性评估频次、有效期限等流程设置，改造核保、保全业务等对接系统。此外，推进建立客户适当性动态管理与特殊群体差异化管理机制，助力消费者更好匹配自身保险保障需求。

本公司以“力践适当性管理、夯实‘大消保’体系”实践，荣获中国金融传媒“金融消保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称号。

深化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2025年，公司继续遵循“全年规划，关键节点重点投入”的工作策略，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常态集中并重”的工作思路，通过持续运营“金融教育云展厅”，推出“金融消保微短剧”，组建“至诚先锋”志愿队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全面构建更具影响力与渗透力的金融教育网络，全面强化员工消保责任意识，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

本公司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069次，触达消费者约2.13亿人次，并入选北京金融业十大品牌“2025年度消保&投教榜样机构”。

2. 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聆听所至，信诚所在”的企业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大力推动多元化解，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一是在客服热线、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客服柜面等平台，持续开通投诉渠道，及时响应客户诉求。二是通过部门联动、机构对接、纠纷调解等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投诉处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三是从客户投诉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和查找业务薄弱环节，推进落实溯源整改，切实提升业务品质，全力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5年，本公司共受理投诉14,871件（含监管转办投诉和公司自收投诉），结案率100%。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投诉量排前三的是销售环节、保险合同变更环节以及保全环节。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投诉量排前三的分公司是河南、河北以及湖北分公司。

（三）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本公司已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2025年度严格按此执行。

（四）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 10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9195_A01号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9195_A01号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9195_A01号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王美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美琦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13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523,005,117	10,032,183,728	6,154,932,562
衍生金融资产		2,708,086	-	19,350,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5,057,666,002	7,210,567,319	4,154,857,19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492,833,490	1,407,322,18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93,061,623,19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	27,344,631,88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	114,055,074,52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3,916,402,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不适用	55,062,057,428	58,576,679,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不适用	-	19,193,739,6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不适用	131,840,545,112	74,240,759,589
定期存款	10	12,264,659,562	39,766,564,213	44,488,581,76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2	601,365,881	12,699,574,801	18,812,356,407
长期股权投资	11	634,311,360	579,463,284	583,526,9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501,133,146	1,163,679,895	2,988,097,579
投资性房地产	13	877,249,614	972,000,000	472,000,000
固定资产	14	1,970,710,905	902,252,834	1,011,815,043
在建工程		565,573	2,142,424,157	2,217,410,821
使用权资产	15	179,471,319	1,156,832	-
无形资产		69,626,023	209,725,826	218,904,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821,379,125	63,567,298	62,562,132
其他资产	17	2,902,424,192	986,027,478	1,914,564,182
			831,204,167	1,383,516,878
资产合计		286,784,007,801	265,955,827,862	237,900,978,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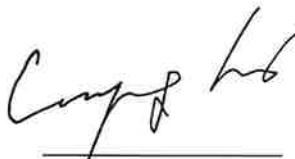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20,844,014	2,476,650,569	2,313,006,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0,960,152,069	9,194,966,515	4,294,985,569
预收保费		776,345,185	250,925,877	227,484,860
应付职工薪酬	19	1,068,817,674	936,588,780	703,173,460
应交税费	20	43,296,111	80,728,485	24,464,887
应付债券	21	4,096,602,74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险合同负债	22	245,655,152,026	230,145,065,371	210,763,027,94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2	371,557,604	250,548,867	274,810,386
租赁负债	23	177,637,793	201,208,300	202,360,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29,917,992	11,738,881	302,608,937
其他负债	24	2,877,846,876	5,727,370,076	5,527,429,340
负债合计		272,078,170,084	253,275,791,721	228,633,352,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7,360,000,000	4,8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49,415)	861,517	981,902
其他综合收益	37	(16,257,922,219)	(9,670,988,369)	(10,831,013,213)
盈余公积	26	2,323,491,643	1,664,768,010	1,664,505,249
一般风险准备	26	2,437,528,239	1,737,049,872	36,571,776
未分配利润	27	18,841,922,638	14,088,345,111	15,420,150,4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704,970,886	12,680,036,141	8,651,196,145
少数股东权益		866,831	-	616,429,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5,837,717	12,680,036,141	9,267,626,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784,007,801	265,955,827,862	237,900,978,5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总经理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精算负责人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	9,950,845,674	9,538,584,839	5,786,906,424
衍生金融资产		2,708,086	-	19,350,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4,666,418,835	7,063,767,172	3,113,132,41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219,223,577	1,086,244,4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94,212,258,64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	10,023,047,6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	115,608,290,7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3,891,357,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	不适用	40,775,677,188	48,397,659,7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15,824,836,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不适用	141,033,329,164	92,256,165,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不适用	39,611,035,273	44,330,715,866
定期存款	10	9,239,231,726	10,899,574,801	9,778,845,84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2	601,365,881	579,463,284	583,526,959
长期股权投资	11	4,881,871,582	4,352,031,963	7,385,533,44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501,133,146	972,000,000	4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252,730,000	271,170,000	306,059,807
固定资产	14	421,411,071	430,360,598	469,902,719
使用权资产	15	256,303,891	356,595,868	433,784,008
无形资产		57,858,053	53,618,955	52,51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810,540,080	1,076,586,433	1,900,910,271
其他资产	17	2,646,339,213	775,065,752	1,036,985,027
资产合计		270,023,711,404	259,008,084,867	233,235,078,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774,244,135	5,499,989,490	3,209,993,830
预收保费		776,345,185	250,925,877	227,484,860
应付职工薪酬	19	912,342,177	817,846,375	635,007,188
应交税费	20	28,485,582	53,884,285	11,654,312
应付债券	21	4,096,602,74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险合同负债	22	245,655,152,026	230,145,065,371	210,763,027,94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2	371,557,604	250,548,867	274,810,386
租赁负债	23	248,149,998	343,521,672	412,054,199
其他负债	24	2,818,215,162	5,774,460,748	5,555,522,734
负债合计		255,681,094,609	247,136,242,685	225,089,555,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7,360,000,000	4,8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49,415)	861,517	981,902
其他综合收益	37	(16,225,092,519)	(9,636,699,435)	(10,860,511,337)
盈余公积	26	2,323,491,643	1,664,768,010	1,664,505,249
一般风险准备	26	2,323,491,643	1,664,768,010	-
未分配利润	27	18,560,775,443	13,318,144,080	14,980,547,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2,616,795	11,871,842,182	8,145,52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023,711,404	259,008,084,867	233,235,078,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23,077,662,910	21,110,129,230
保险服务收入	28	7,795,507,790	8,129,152,995
利息收入	29	4,383,752,908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0	7,908,849,673	9,142,834,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8,212,522)	(84,459,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2,897,942,716	3,654,200,047
汇兑损益		(6,055,557)	998,465
其他业务收入		97,665,380	182,942,965
营业总支出		17,367,093,586	19,659,961,378
保险服务费用		5,927,512,878	6,604,150,135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9,086,028	365,338,4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3,352,521)	(273,265,812)
承保财务损益	32	10,168,123,707	7,017,308,53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7,387,978)	(8,172,117)
利息支出		443,634,219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30,366,167	24,372,088
业务及管理费	33	312,357,430	226,092,650
信用减值损失	34	102,638,12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8,716,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5	不适用	5,220,331,662
其他业务成本		75,399,080	483,805,813
营业利润		5,710,569,324	1,450,167,852
加：营业外收入		17,804,389	20,133,522
减：营业外支出		(39,839,230)	(3,561,577)
利润总额		5,688,534,483	1,466,739,797
减：所得税费用	36	(735,672,433)	(885,911,146)
净利润		4,952,862,050	580,828,65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52,862,050	580,828,65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3,029,832	368,935,537
少数股东损益		(167,782)	211,893,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5,047,985,176)	949,999,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7,985,176)	1,160,024,84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75,609	118,605,13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4,273)	118,60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246,229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73,65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2,160,785)	1,041,419,70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18,893)	60,408,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7,975,483,68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7,450,64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9,751,215)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1,227,113)	(6,988,309,38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912,917)	(6,163,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0,025,085)
综合收益总额		(95,123,126)	1,530,82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55,344)	1,528,960,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782)	1,868,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22,914,379,512	20,146,637,166
保险服务收入	28	7,795,507,790	8,129,152,995
利息收入	29	4,004,545,27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0	7,602,166,336	8,749,292,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8,212,522)	(84,459,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3,515,597,360	3,183,999,417
汇兑损益		(6,055,557)	998,465
其他业务收入		2,618,309	83,193,969
营业总支出		17,234,154,018	19,682,874,685
保险服务费用		5,927,512,878	6,604,150,135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9,086,028	365,338,4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3,352,521)	(273,265,812)
承保财务损益	32	10,168,123,707	7,017,308,53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7,387,978)	(8,172,117)
利息支出		325,807,367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7,753,675	3,030,302
业务及管理费	33	395,667,965	341,767,886
信用减值损失	34	68,341,966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3,307,5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5	不适用	5,252,195,485
其他业务成本		49,293,396	380,521,847
营业利润		5,680,225,494	463,762,481
加：营业外收入		17,804,153	19,996,514
减：营业外支出		(36,001,673)	(3,502,858)
利润总额		5,662,027,974	480,256,137
减：所得税费用	36	(659,982,677)	(477,628,526)
净利润		5,002,045,297	2,627,6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02,045,297	2,627,6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5,009,761,316)	1,223,811,90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2,942	118,605,13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4,273)	118,60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723,562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73,65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6,414,258)	1,105,206,76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18,893)	60,408,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8,039,270,7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4,645,58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6,809,749)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1,227,113)	(6,988,309,38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7,912,917)	(6,163,298)
综合收益总额		(7,716,019)	1,226,439,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已重述)	4,860,000,000	861,517	(9,670,988,369)	1,664,768,010	1,737,049,872	14,088,345,111	12,680,036,141	12,680,036,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567,532,802)	158,519,103	158,519,103	871,295,617	(379,198,979)	(379,198,979)
2025年1月1日余额 (附注三、27)	4,860,000,000	861,517	(11,238,521,171)	1,823,287,113	1,895,568,975	14,959,640,728	12,300,837,162	12,300,837,1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47,985,176)	-	-	4,953,029,832	(94,955,344)	(95,123,1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00,000,000	2,501,034,613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0,204,530	-	(500,204,5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1,959,264	(541,959,264)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8,584,128	-	-	(28,584,128)	-	-
(五) 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910,932)	-	-	-	-	(910,932)	(910,9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60,000,000	(49,415)	(16,257,922,219)	2,323,491,643	2,437,528,239	18,841,922,638	14,704,970,886	14,705,837,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已重述)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165,381,382	1,166,983,048	36,571,776	7,375,554,417	12,105,472,525	616,429,975	12,721,902,5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11,996,394,595)	497,522,201	-	8,044,596,014	(3,454,276,380)	-	(3,454,276,380)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0,831,013,213)	1,664,505,249	36,571,776	15,420,150,431	8,651,196,145	616,429,975	9,267,626,1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60,024,844	-	-	368,935,537	1,528,960,381	1,868,029	1,530,828,41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2,761	-	(262,76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0,478,096	(1,700,478,09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18,298,004)	(618,298,004)
(四) 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120,385)	-	-	-	-	(120,385)	-	(120,3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9,670,988,369)	1,664,768,010	1,737,049,872	14,088,945,111	12,680,036,141	-	12,680,036,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附注六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已重述)	4,860,000,000	861,517	(9,636,699,435)	1,664,768,010	1,664,768,010	13,318,144,080	11,871,842,1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27)	-	-	(1,605,789,469)	158,519,103	158,519,103	1,288,152,827	(20,598,436)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11,242,488,904)	1,823,287,113	1,823,287,113	14,586,296,907	11,851,243,7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09,761,316)	-	-	5,002,045,297	(7,716,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00,204,530	-	(500,204,5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204,530	(500,204,530)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7,157,701	-	-	(27,157,701)	-
(五) 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910,932)	-	-	-	-	(910,9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60,000,000	(49,415)	(16,225,092,519)	2,323,491,643	2,323,491,643	18,560,775,443	14,342,616,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已重述)

附注六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135,883,258	1,166,983,048	-	6,936,062,043	11,599,910,2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11,996,394,595)	497,522,201	-	8,044,485,197	(3,454,387,197)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60,000,000	981,902	(10,860,511,337)	1,664,505,249	-	14,980,547,240	8,145,523,0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23,811,902	-	-	2,627,611	1,226,439,5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00,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62,761	-	(262,7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64,768,010	(1,664,768,010)	-
(四) 权益法下其他资本公积	-	(120,385)	-	-	-	-	(120,3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60,000,000	861,517	(9,636,699,435)	1,664,768,010	1,664,768,010	13,318,144,080	11,871,842,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35,836,856	30,443,063,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54,842	1,032,34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5,291,698	31,475,405,31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448,599,593)	(19,561,434,86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789,945)	(112,329,74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89,862,124)	(310,143,5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5,542,273)	(1,798,193,4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889,533)	(1,466,107,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75,794)	(468,08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353,958)	(3,250,96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4,513,220)	(26,967,25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8,200,778,478	4,508,146,26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799,064,477	202,889,622,52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36,891,706	3,425,595,21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029,512,6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609,760	1,001,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96,233	72,72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066,674,813	206,388,942,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283,508,148)	(214,964,212,496)
支付买入返售业务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025,373,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174,247,837)	(128,153,9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98,718)	(922,790,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216,554,703)	(222,040,530,8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879,890)	(15,651,588,4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4,000,000	10,439,945,74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1,730,221,518	4,954,338,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221,518	15,394,284,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6,028,644)	(2,137,923,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22,262)	(114,363,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850,906)	(2,252,28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370,612	13,141,996,68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1,389)	1,000,5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990,857,811	1,999,555,0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530,541,904	5,530,986,81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521,399,715	7,530,541,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35,836,856	30,443,063,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922,736	936,49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3,759,592	31,379,562,95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448,599,593)	(19,561,434,86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789,945)	(112,329,74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89,862,124)	(310,143,5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5,542,273)	(1,798,193,4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729,924)	(1,374,11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17,879)	(17,73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713,724)	(2,829,66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3,055,462)	(26,003,61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8,420,704,130	5,375,951,87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600,883,482	190,665,645,49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234,281,610	3,506,191,52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397,487,65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609,760	998,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94,153	72,72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365,756,660	194,245,558,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906,207,245)	(194,898,892,395)
支付买入返售业务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3,950,634,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152,206,571)	(81,273,1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16,622)	(1,237,775,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148,430,438)	(200,168,575,7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673,778)	(5,923,016,9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23,945,74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2,289,99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913,941,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195,121)	(299,190,28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725,955,57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56,334)	(194,704,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107,026)	(493,894,60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107,026)	2,420,046,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1,389)	1,000,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912,511,937	1,873,982,3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036,943,015	5,162,960,6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949,454,952	7,036,943,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或“本公司”），原名为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本公司正式更名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诚集团”）共同发起创建，是中国第一家中英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5010871G）。2011年12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本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划转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本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中信金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8层1801、17层1701、16层1601、15层1501、14层1401、13层1301、12层1201。

本公司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分别于2002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1年、2024年及2025年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7亿元、人民币11亿元、人民币14.5亿元、人民币19.8亿元、人民币21.15亿元、人民币23.6亿元、人民币48.6亿元及人民币73.6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交易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进行判断。

当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项下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类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起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类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对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自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亦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2024年度）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0）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4)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2024年度）（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2024年度）（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进行处理。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6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 40年	5%	2.38% - 3.80%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 42年	5%	2.26% - 3.80%
电脑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年	5%	15.83%
医疗设备	6年	5%	15.8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3 - 5年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长期待摊费用

在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原则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 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
- (3) 使用权资产
- (4) 无形资产
- (5) 长期待摊费用
- (6)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7) 长期股权投资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过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被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拆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根据规定予以分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并且不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保险合同的计量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初始计量（续）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续）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续）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还将进行如下的会计处理：

-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不符合本条件；或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签发的适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于期末的账面金额为如下各项之和：

- (1) 未到期责任负债；以及
- (2)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于报告日分摊至合同组的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

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于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等于期初金额调整以下各项：

- 1) 加：当期已收保费；
- 2)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 3) 加：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
- 4) 减：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
- 5) 减：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签发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适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不对此类合同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 2) 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3)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 4)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或
-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修改和终止确认（续）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1)与2)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1)与3)的差额：
 - 1)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2)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3)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3)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1) 保险合同资产；
- (2) 保险合同负债；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银保监办发[2023]2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原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本公司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基准费率：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1)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 1)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保险服务收入（续）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提供服务的收入

提供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冲减相关成本。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3.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2015年度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以规定缴费基数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分类（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2) 金融资产分类（仅适用于2024年度）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2024年度）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5)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1)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2)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6)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在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需要管理层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

(7)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上述“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提及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8)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因子等。

折现率

本集团使用风险中性计量技术，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使用一致的折现率，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远期折现率假设为1.34%至4.78%（2024年12月31日：1.08%至4.93%）。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续）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乘数因子。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为75%（2024年12月31日：置信水平为7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金融工具减值（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7.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

	2024年12月31日按原 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变更影响	2025年1月1日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032,183,728	(48,946,496)	9,983,237,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0,567,319	3,996,073	7,214,563,392
应收利息	1,492,833,490	(1,492,833,490)	不适用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87,305,788,060	87,305,788,06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4,910,355,189	14,910,355,189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17,183,218,081	117,183,218,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965,364,457	7,965,364,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62,057,428	(55,062,057,42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840,545,112	(131,840,545,112)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766,564,213	(39,766,564,213)	不适用
定期存款	12,699,574,801	241,793,370	12,941,368,1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972,000,000	43,198,276	1,015,198,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027,478	(98,893,138)	887,134,340
其他资产	831,204,167	286,383,479	1,117,587,646
合计	<u>260,893,557,736</u>	<u>(369,742,892)</u>	<u>260,523,814,844</u>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76,650,569	61,256,961	2,537,907,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4,966,515	42,975,167	9,237,941,682
应付债券	4,000,000,000	96,602,740	4,096,602,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8,881	128,557	11,867,438
其他负债	5,727,370,076	(191,507,338)	5,535,862,738
合计	<u>21,410,726,041</u>	<u>9,456,087</u>	<u>21,420,182,128</u>
其他综合收益	(9,670,988,369)	(1,567,532,802)	(11,238,521,171)
盈余公积	1,664,768,010	158,519,103	1,823,287,113
一般风险准备	1,737,049,872	158,519,103	1,895,568,975
未分配利润	14,088,345,111	871,295,617	14,959,640,728
合计	<u>7,819,174,624</u>	<u>(379,198,979)</u>	<u>7,439,975,645</u>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7。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月1日
总资产	244,201,448,943	(6,300,470,359)	237,900,978,584
总负债	231,479,546,443	(2,846,193,979)	228,633,352,464
股东权益	12,721,902,500	(3,454,276,380)	9,267,626,120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5年1月1日
总资产	272,201,981,382	(6,615,896,412)	265,586,084,970
总负债	253,288,970,461	(3,722,653)	253,285,247,808
股东权益	18,913,010,921	(6,612,173,759)	12,300,837,162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按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主要注册/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0,000	保险资产管理	100%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98,678	物业管理	100%
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江苏省南通市	116,6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91%

注：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集团于2025年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	实收投资款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睿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47,622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稳利4号资产管理产品	50	247,308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稳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70	198,492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睿享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91,882	投资管理
中信保诚资管 - 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	54	187,745	投资管理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活期存款	3,287,248,739	5,403,296,167	2,975,162,357	5,029,864,462
其他货币资金	7,235,756,378	4,628,887,561	6,975,683,317	4,508,720,377
合计	10,523,005,117	10,032,183,728	9,950,845,674	9,538,584,839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1,641,824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证券交易所	697,427,741	3,301,559,171	619,240,491	3,154,759,024
银行间市场	4,360,238,261	3,909,008,148	4,047,178,344	3,909,008,148
合计	5,057,666,002	7,210,567,319	4,666,418,835	7,063,767,17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2025年）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	23,242,338,390	19,538,605,162
债券	20,079,326,280	8,160,641,638
股票	16,086,120,949	13,795,828,964
股权投资基金	15,117,606,717	15,117,606,717
保险资管产品	14,285,844,649	34,586,807,741
债权投资计划	964,014,409	993,854,464
信托计划	694,830,278	694,830,278
其他	2,591,541,524	1,324,083,678
合计	<u>93,061,623,196</u>	<u>94,212,258,642</u>

4. 债权投资（仅适用2025年）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	21,503,548,071	8,083,290,525
债权投资计划	6,129,936,845	2,210,232,336
信托计划	473,505,064	473,505,064
合计	<u>28,106,989,980</u>	<u>10,767,027,925</u>
减：减值准备	<u>(762,358,095)</u>	<u>(743,980,298)</u>
净额	<u>27,344,631,885</u>	<u>10,023,047,627</u>

5.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2025年）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	79,339,549,670	79,315,547,356
债权投资计划	21,178,865,565	22,807,073,991
信托计划	13,061,288,884	13,061,288,884
资产支持计划	475,370,402	424,380,548
合计	<u>114,055,074,521</u>	<u>115,608,290,779</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2025年）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	13,916,402,294	13,891,357,118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于2025年度，根据投资安排，本集团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2,344,181,733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积收益人民币28,584,128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2024年）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基金	2,886,273,354	2,886,273,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8,359,490,328	17,001,617,136
保险资管产品	12,487,116,758	12,268,905,778
债券	11,339,716,286	2,126,503,063
股票	9,989,460,702	6,492,377,857
合计	55,062,057,428	40,775,677,18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24年）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88,160,300,218	80,399,334,754
股票	17,317,284,107	17,269,411,295
股权投资基金	14,791,274,248	14,791,274,248
同业存单	6,282,905,650	6,282,905,650
基金	3,465,424,292	3,465,424,292
债权投资计划	1,762,560,172	1,762,560,172
信托计划	1,638,576,666	1,638,576,666
保险资管产品	786,320,811	17,828,115,541
其他	562,412,089	562,412,089
合计	<u>134,767,058,253</u>	<u>144,000,014,707</u>
减：减值准备	<u>(2,926,513,141)</u>	<u>(2,966,685,543)</u>
净额	<u>131,840,545,112</u>	<u>141,033,329,164</u>

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度 (已重述)	本公司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2,931,656,630	2,931,656,630
本年计提	2,515,796,338	2,577,906,669
本年转销	<u>(2,520,939,827)</u>	<u>(2,542,877,756)</u>
年末余额	<u>2,926,513,141</u>	<u>2,966,685,54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收款项类投资（仅适用2024年）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权投资计划	27,192,214,420	27,029,378,600
信托计划	12,773,200,000	12,773,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792,782,846	792,782,846
合计	<u>40,758,197,266</u>	<u>40,595,361,446</u>
减：减值准备	<u>(991,633,053)</u>	<u>(984,326,173)</u>
净额	<u>39,766,564,213</u>	<u>39,611,035,273</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度 (已重述)	本公司 2024年度 (已重述)
年初余额	206,527,243	205,409,565
本年计提	<u>785,105,810</u>	<u>778,916,608</u>
年末余额	<u>991,633,053</u>	<u>984,326,173</u>

10.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2,748,652,498	799,574,801	2,748,652,498	799,574,801
1年至3年（含1年）	3,634,548,952	4,800,000,000	3,434,392,788	4,800,000,000
3年至5年（含5年）	4,898,036,113	7,100,000,000	3,073,194,444	5,300,000,000
5年以上	1,000,830,556	-	-	-
合计	<u>12,282,068,119</u>	<u>12,699,574,801</u>	<u>9,256,239,730</u>	<u>10,899,574,801</u>
减：减值准备	<u>(17,408,557)</u>	不适用	<u>(17,008,004)</u>	不适用
净额	<u>12,264,659,562</u>	<u>12,699,574,801</u>	<u>9,239,231,726</u>	<u>10,899,574,801</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1）	-	-	4,247,560,222	3,188,352,06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	634,311,360	1,163,679,895	634,311,360	1,163,679,895
合计	634,311,360	1,163,679,895	4,881,871,582	4,352,031,963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8,352,068	2,688,352,068
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208,154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247,560,222	3,188,352,068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五。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2025年 12月31日
重要联营企业(a)	762,994,410	-	(179,846,927)	(185,163,166)	(910,932)	(13,951,215)	-	383,122,170
不重要联营企业(b)	400,685,485	(75,978,700)	21,634,405	-	-	(10,375,000)	(84,777,000)	251,189,190
合计	<u>1,163,679,895</u>	<u>(75,978,700)</u>	<u>(158,212,522)</u>	<u>(185,163,166)</u>	<u>(910,932)</u>	<u>(24,326,215)</u>	<u>(84,777,000)</u>	<u>634,311,36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续）

(a)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控股”）	香港	香港	859,156	9.05%	资产管理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获得光大控股董事会的委任，并可以参与对其财务及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认为有能力对光大控股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光大控股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公司活动具有战略性。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光大控股持股比例为9.0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光大控股的主要财务信息：

	光大控股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总资产	73,783,473	74,686,0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7,396,315	29,726,664

	光大控股	
	2025年度 港币，千元	2024年度 港币，千元
营业收入	8,286,292	6,548,6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	(2,007,723)	(1,909,019)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502)	(1,008,523)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持有重要联营企业，光大控股的汇总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光大控股的所有权比例	9.05%	9.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02,947,653	2,582,819,893
减值准备	<u>(1,819,825,483)</u>	<u>(1,819,825,483)</u>
本集团对光大控股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u>383,122,170</u>	<u>762,994,41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续）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该等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251,189,190</u>	<u>400,685,485</u>
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u>21,634,405</u>	<u>32,853,987</u>
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u>21,634,405</u>	<u>32,853,987</u>

注：本集团于2025年8月减持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纳股份”）2,879,895万股，并放弃对采纳股份董事提名权，减持后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3.49%，丧失对采纳股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由此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 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协议存款	5年	586,166,857	571,741,5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255,616,543	248,858,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	151,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年	506,268,49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院南路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u>153,630,351</u>	-
合计			<u>1,501,682,245</u>	<u>972,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549,099)</u>	不适用
净额			<u>1,501,133,146</u>	<u>972,000,0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1,086,289,032	350,309,464
本年增加	49,500,687	-
2025年12月31日	<u>1,135,789,719</u>	<u>350,309,464</u>
累计折旧或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153,277,452)	(54,909,778)
本年增加	(39,039,735)	(9,720,496)
2025年12月31日	<u>(192,317,187)</u>	<u>(64,630,274)</u>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30,758,746)	(24,229,686)
本年增加	(35,464,172)	(8,719,504)
2025年12月31日	<u>(66,222,918)</u>	<u>(32,949,190)</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877,249,614</u>	<u>252,730,000</u>
2024年12月31日	<u>902,252,834</u>	<u>271,170,0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医疗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445,110,910	199,163,159	69,275,689	21,107,201	386,472	2,735,043,431
本年增加	-	32,951,010	4,748,445	207,030	-	37,906,485
本年减少	(49,500,687)	(10,173,986)	(7,076,416)	(880,109)	(116,379)	(67,747,577)
2025年12月31日	<u>2,395,610,223</u>	<u>221,940,183</u>	<u>66,947,718</u>	<u>20,434,122</u>	<u>270,093</u>	<u>2,705,202,339</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338,924,814)	(163,625,296)	(41,785,317)	(15,500,670)	(357,309)	(560,193,406)
本年增加	(67,883,137)	(20,870,664)	(8,796,984)	(1,568,099)	(1,816)	(99,120,700)
本年减少	7,558,831	9,913,983	6,936,481	841,564	110,560	25,361,419
2025年12月31日	<u>(399,249,120)</u>	<u>(174,581,977)</u>	<u>(43,645,820)</u>	<u>(16,227,205)</u>	<u>(248,565)</u>	<u>(633,952,687)</u>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32,425,868)	-	-	-	-	(32,425,868)
本年增加	(68,112,879)	-	-	-	-	(68,112,879)
2025年12月31日	<u>(100,538,747)</u>	<u>-</u>	<u>-</u>	<u>-</u>	<u>-</u>	<u>(100,538,747)</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895,822,356</u>	<u>47,358,206</u>	<u>23,301,898</u>	<u>4,206,917</u>	<u>21,528</u>	<u>1,970,710,905</u>
2024年12月31日	<u>2,073,760,228</u>	<u>35,537,863</u>	<u>27,490,372</u>	<u>5,606,531</u>	<u>29,163</u>	<u>2,142,424,157</u>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医疗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469,262,617	182,627,533	53,776,761	21,107,201	386,472	727,160,584
本年增加	-	27,492,186	4,311,696	207,030	-	32,010,912
本年减少	-	(10,144,290)	(7,076,416)	(880,109)	(116,379)	(18,217,194)
2025年12月31日	<u>469,262,617</u>	<u>199,975,429</u>	<u>51,012,041</u>	<u>20,434,122</u>	<u>270,093</u>	<u>740,954,302</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74,841,934)	(154,221,258)	(36,981,193)	(15,500,670)	(357,309)	(281,902,364)
本年增加	(11,261,972)	(17,427,586)	(6,246,456)	(1,568,099)	(1,816)	(36,505,929)
本年减少	-	9,913,199	6,936,481	841,564	110,560	17,801,804
2025年12月31日	<u>(86,103,906)</u>	<u>(161,735,645)</u>	<u>(36,291,168)</u>	<u>(16,227,205)</u>	<u>(248,565)</u>	<u>(300,606,489)</u>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4,897,622)	-	-	-	-	(14,897,622)
本年增加	(4,039,120)	-	-	-	-	(4,039,120)
2025年12月31日	<u>(18,936,742)</u>	<u>-</u>	<u>-</u>	<u>-</u>	<u>-</u>	<u>(18,936,742)</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364,221,969</u>	<u>38,239,784</u>	<u>14,720,873</u>	<u>4,206,917</u>	<u>21,528</u>	<u>421,411,071</u>
2024年12月31日	<u>379,523,061</u>	<u>28,406,275</u>	<u>16,795,568</u>	<u>5,606,531</u>	<u>29,163</u>	<u>430,360,59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营业用房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414,658,686	1,546,681	416,205,367
本年增加	95,150,549	1,282,171	96,432,720
本年减少	<u>(158,774,519)</u>	<u>(1,029,922)</u>	<u>(159,804,441)</u>
2025年12月31日	<u>351,034,716</u>	<u>1,798,930</u>	<u>352,833,646</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205,558,458)	(921,083)	(206,479,541)
本年增加	(104,924,308)	(562,215)	(105,486,523)
本年减少	<u>137,614,046</u>	<u>989,691</u>	<u>138,603,737</u>
2025年12月31日	<u>(172,868,720)</u>	<u>(493,607)</u>	<u>(173,362,327)</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78,165,996</u>	<u>1,305,323</u>	<u>179,471,319</u>
2024年12月31日	<u>209,100,228</u>	<u>625,598</u>	<u>209,725,82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营业用房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753,899,802	1,339,714	755,239,516
本年增加	92,801,910	1,144,536	93,946,446
本年减少	<u>(158,774,519)</u>	<u>(868,544)</u>	<u>(159,643,063)</u>
2025年12月31日	<u>687,927,193</u>	<u>1,615,706</u>	<u>689,542,899</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397,858,804)	(784,844)	(398,643,648)
本年增加	(172,566,113)	(508,655)	(173,074,768)
本年减少	<u>137,614,046</u>	<u>865,362</u>	<u>138,479,408</u>
2025年12月31日	<u>(432,810,871)</u>	<u>(428,137)</u>	<u>(433,239,008)</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55,116,322</u>	<u>1,187,569</u>	<u>256,303,891</u>
2024年12月31日	<u>356,040,998</u>	<u>554,870</u>	<u>356,595,86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亏损	6,784,084,464	1,696,021,116	-	-
保险合同	7,960,936,988	1,990,234,247	13,938,009,504	3,484,502,376
资产减值准备	821,838,820	205,459,705	3,457,353,012	864,338,253
应付职工薪酬	255,544,852	63,886,213	222,527,760	55,631,940
预提费用	144,936,892	36,234,223	108,141,700	27,035,425
无形资产	29,025,516	7,256,379	26,997,752	6,749,438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948,600)	(1,737,150)	(30,304,788)	(7,576,197)
固定资产折旧	(44,713,936)	(11,178,484)	(51,406,264)	(12,851,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26,933,596)	(1,056,733,399)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3,742,411,928)	(3,435,602,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4,651,149,204)	(1,162,787,301)	(64,472,980)	(16,118,245)
其他	99,222,336	24,805,584	32,720,620	8,180,155
合计	<u>7,165,844,532</u>	<u>1,791,461,133</u>	<u>3,897,154,388</u>	<u>974,288,597</u>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亏损	6,784,084,464	1,696,021,116	-	-
保险合同	7,960,936,988	1,990,234,247	13,938,009,504	3,484,502,376
资产减值准备	910,214,304	227,553,576	3,450,042,764	862,510,691
应付职工薪酬	184,672,792	46,168,198	189,788,652	47,447,163
预提费用	144,936,892	36,234,223	107,697,888	26,924,472
无形资产	29,025,516	7,256,379	26,997,752	6,749,438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948,600)	(1,737,150)	(30,304,788)	(7,576,197)
固定资产折旧	(44,713,936)	(11,178,484)	(53,484,420)	(13,37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22,592,960)	(1,055,648,24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3,309,563,224)	(3,327,390,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4,600,668,608)	(1,150,167,152)	(46,428,780)	(11,607,195)
其他	103,213,468	25,803,367	33,590,384	8,397,596
合计	<u>7,242,160,320</u>	<u>1,810,540,080</u>	<u>4,306,345,732</u>	<u>1,076,586,43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821,379,125</u>	<u>986,027,478</u>	<u>1,810,540,080</u>	<u>1,076,586,43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9,917,992)</u>	<u>(11,738,881)</u>	<u>-</u>	<u>-</u>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预付款项	1,561,991,493	450,235,613	1,556,634,657	445,682,882
证券清算款	792,046,853	-	606,714,151	-
应收利息	204,300,324	不适用	204,300,324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192,816,300	249,560,279	164,249,858	225,444,490
长期待摊费用	54,666,169	51,866,912	45,681,630	42,134,116
增值税	16,575,988	14,661,631	16,575,988	14,661,631
待摊费用	11,484,352	18,807,816	9,127,429	15,163,291
其他	<u>70,110,869</u>	<u>50,639,213</u>	<u>44,623,332</u>	<u>36,546,639</u>
合计	<u>2,903,992,348</u>	<u>835,771,464</u>	<u>2,647,907,369</u>	<u>779,633,049</u>
减：减值准备	<u>(1,568,156)</u>	<u>(4,567,297)</u>	<u>(1,568,156)</u>	<u>(4,567,297)</u>
净额	<u>2,902,424,192</u>	<u>831,204,167</u>	<u>2,646,339,213</u>	<u>775,065,75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押金	59,342,562	62,357,859	56,721,181	59,736,478
最低备付金	16,224,466	104,253,408	16,224,466	104,253,408
应收资产管理费	59,027,104	58,502,497	50,787,798	53,492,742
其他	58,222,168	24,446,515	40,516,413	7,961,862
合计	192,816,300	249,560,279	164,249,858	225,444,490
减：减值准备	(1,568,156)	(4,567,297)	(1,568,156)	(4,567,297)
净额	191,248,144	244,992,982	162,681,702	220,877,19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141,400,525	193,453,143	112,834,083	169,337,354
1年至2年（含2年）	7,315,387	4,498,360	7,315,387	4,498,360
2年至3年（含3年）	4,148,015	29,942,379	4,148,015	29,942,379
3年以上	39,952,373	21,666,397	39,952,373	21,666,397
合计	192,816,300	249,560,279	164,249,858	225,444,490
减：减值准备	(1,568,156)	(4,567,297)	(1,568,156)	(4,567,297)
净额	191,248,144	244,992,982	162,681,702	220,877,193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证券交易所	8,423,887,034	574,985,625	200,015,782	-
银行间市场	2,536,265,035	8,619,980,890	574,228,353	5,499,989,490
合计	10,960,152,069	9,194,966,515	774,244,135	5,499,989,49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人民币13,382,201,000元的债券投资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13,360,261,007元）。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059,525,449	924,611,924	904,139,736	806,830,04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	9,292,225	11,976,856	8,202,441	11,016,334
合计	<u>1,068,817,674</u>	<u>936,588,780</u>	<u>912,342,177</u>	<u>817,846,375</u>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216,640	1,237,198,630	(1,115,341,424)	1,010,073,846
职工福利费	3,046	16,423,734	(15,643,334)	783,446
社会保险费	4,664,137	63,254,080	(64,032,842)	3,885,3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66,330	60,793,092	(61,535,132)	3,724,290
工伤保险费	158,987	2,012,708	(2,052,363)	119,332
生育保险费	38,820	448,280	(445,347)	41,753
住房公积金	7,953,420	84,336,791	(84,004,938)	8,285,27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928,300	30,656,471	(17,968,215)	34,616,556
其他短期薪酬	1,846,381	11,483,193	(11,448,621)	1,880,953
合计	<u>924,611,924</u>	<u>1,443,352,899</u>	<u>(1,308,439,374)</u>	<u>1,059,525,449</u>

本公司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036,774	1,104,650,188	(1,018,038,653)	862,648,309
职工福利费	-	13,826,308	(13,826,308)	-
社会保险费	4,242,302	57,814,975	(58,656,090)	3,401,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61,037	55,567,260	(56,369,208)	3,259,089
工伤保险费	142,445	1,799,435	(1,841,535)	100,345
生育保险费	38,820	448,280	(445,347)	41,753
住房公积金	7,476,114	77,951,706	(77,693,114)	7,734,70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306,470	26,085,251	(14,910,509)	28,481,212
其他短期薪酬	1,768,381	11,422,605	(11,316,664)	1,874,322
合计	<u>806,830,041</u>	<u>1,291,751,033</u>	<u>(1,194,441,338)</u>	<u>904,139,73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575,582	122,338,409	(124,997,173)	5,916,818
失业保险费	349,426	3,861,911	(4,002,580)	208,757
企业年金	3,051,848	37,654,426	(37,539,624)	3,166,650
合计	<u>11,976,856</u>	<u>163,854,746</u>	<u>(166,539,377)</u>	<u>9,292,225</u>

本公司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13,878	113,807,368	(116,563,940)	5,157,306
失业保险费	328,748	3,595,310	(3,739,036)	185,022
企业年金	2,773,708	34,070,121	(33,983,716)	2,860,113
合计	<u>11,016,334</u>	<u>151,472,799</u>	<u>(154,286,692)</u>	<u>8,202,441</u>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8,194,582	56,712,142	16,215,976	38,784,47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028,059	9,938,034	9,247,594	9,338,92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4,401	3,326,642	976,190	2,573,868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12,098	2,317,059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31,690	2,376,168	697,253	1,838,474
其他	1,385,281	6,058,440	1,348,569	1,348,542
合计	<u>43,296,111</u>	<u>80,728,485</u>	<u>28,485,582</u>	<u>53,884,285</u>

2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补充债	<u>4,096,602,740</u>	<u>4,000,000,000</u>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40亿元的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票面利率为4.3%，到期日为2031年6月10日。本公司选择于2026年6月10日行使赎回权赎回该债券。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1)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19,684,093,014	7,708,649,015	2,055,198,548	229,447,940,57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19,684,093,014	7,708,649,015	2,055,198,548	229,447,940,577
保险服务收入	(6,340,069,985)	-	-	(6,340,069,98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26,379,448)	2,193,224,020	2,166,844,57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995,289,013	-	-	1,995,289,013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26,329,854	-	326,329,85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42,874,801)	(42,874,801)
保险服务费用	1,995,289,013	299,950,406	2,150,349,219	4,445,588,638
保险服务业绩	(4,344,780,972)	299,950,406	2,150,349,219	(1,894,481,34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109,829,206	219,328,140	6,904,307	10,336,061,65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765,048,234	519,278,546	2,157,253,526	8,441,580,306
投资成分	(24,021,166,900)	-	24,021,166,900	-
收到的保费	36,281,374,393	-	-	36,281,374,39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773,611,335)	-	-	(2,773,611,33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6,189,392,592)	(26,189,392,592)
其他现金流量	-	-	-	-
现金流量合计	33,507,763,058	-	(26,189,392,592)	7,318,370,466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4,935,737,406	8,227,927,561	2,044,226,382	245,207,891,34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34,935,737,406	8,227,927,561	2,044,226,382	245,207,891,34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1)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01,668,692,211	6,685,332,536	1,667,324,252	210,021,348,99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01,668,692,211	6,685,332,536	1,667,324,252	210,021,348,999
保险服务收入	(6,587,600,450)	-	-	(6,587,600,45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48,130,696)	2,165,692,515	2,117,561,81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36,313,170	-	-	2,136,313,17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873,725,186	-	873,725,18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43,169,043)	(43,169,043)
保险服务费用	2,136,313,170	825,594,490	2,122,523,472	5,084,431,132
保险服务业绩	(4,451,287,280)	825,594,490	2,122,523,472	(1,503,169,31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6,128,559,980	197,721,989	8,772,417	16,335,054,38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677,272,700	1,023,316,479	2,131,295,889	14,831,885,068
投资成分	(23,482,170,142)	-	23,482,170,142	-
收到的保费	32,466,345,475	-	-	32,466,345,47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646,047,230)	-	-	(2,646,047,23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5,225,591,735)	(25,225,591,735)
其他现金流量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9,820,298,245	-	(25,225,591,735)	4,594,706,51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19,684,093,014	7,708,649,015	2,055,198,548	229,447,940,57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19,684,093,014	7,708,649,015	2,055,198,548	229,447,940,57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05,344,496	27,726,203	453,274,639	10,779,456	697,124,794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05,344,496	27,726,203	453,274,639	10,779,456	697,124,794
保险服务收入	(1,455,437,805)	-	-	-	(1,455,437,80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 相关费用	-	(13,278,746)	1,270,720,159	10,017,114	1,267,458,52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 摊销	345,955,045	-	-	-	345,955,04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 回	-	13,575,993	-	-	13,575,99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 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135,106,717)	(9,958,608)	(145,065,325)
保险服务费用	345,955,045	297,247	1,135,613,442	58,506	1,481,924,240
保险服务业绩	(1,109,482,760)	297,247	1,135,613,442	58,506	26,486,43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09,482,760)	297,247	1,135,613,442	58,506	26,486,435
投资成分	-	-	-	-	-
收到的保费	1,433,220,015	-	-	-	1,433,220,01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 流量	(329,333,987)	-	-	-	(329,333,98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 关费用	-	-	(1,380,236,580)	-	(1,380,236,580)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1,103,886,028	-	(1,380,236,580)	-	(276,350,55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99,747,764	28,023,450	208,651,501	10,837,962	447,260,67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99,747,764	28,023,450	208,651,501	10,837,962	447,260,67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负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308,746,513	22,541,165	401,066,803	9,324,467	741,678,94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08,746,513	22,541,165	401,066,803	9,324,467	741,678,948
保险服务收入	(1,541,552,545)	-	-	-	(1,541,552,54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 相关费用	-	-	1,244,151,314	10,061,055	1,254,212,36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 摊销	377,389,512	-	-	-	377,389,51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 回	-	5,185,038	-	-	5,185,0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 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108,461,850)	(8,606,066)	(117,067,916)
保险服务费用	377,389,512	5,185,038	1,135,689,464	1,454,989	1,519,719,003
保险服务业绩	(1,164,163,033)	5,185,038	1,135,689,464	1,454,989	(21,833,54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64,163,033)	5,185,038	1,135,689,464	1,454,989	(21,833,542)
投资成分	-	-	-	-	-
收到的保费	1,427,812,388	-	-	-	1,427,812,38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 流量	(367,051,372)	-	-	-	(367,051,37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 关费用	-	-	(1,083,481,628)	-	(1,083,481,628)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1,060,761,016	-	(1,083,481,628)	-	(22,720,61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05,344,496	27,726,203	453,274,639	10,779,456	697,124,79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05,344,496	27,726,203	453,274,639	10,779,456	697,124,79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04,457,861,546	2,446,424,168	22,543,654,863	229,447,940,57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04,457,861,546	2,446,424,168	22,543,654,863	229,447,940,57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977,159,857)	(1,977,159,857)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97,775,308)	-	(97,775,308)
当期经验调整	(103,001,235)	-	-	(103,001,23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03,001,235)	(97,775,308)	(1,977,159,857)	(2,177,936,400)
当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251,971,397)	179,275,200	3,160,020,568	87,324,37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98,197,306	22,461,689	(1,020,658,99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10,759,929	28,245,554	-	239,005,48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043,014,162)	229,982,443	2,139,361,573	326,329,85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7,632,346)	(5,242,455)	-	(42,874,80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7,632,346)	(5,242,455)	-	(42,874,801)
保险服务业绩	(2,183,647,743)	126,964,680	162,201,716	(1,894,481,34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564,171,420	(11,117,434)	783,007,667	10,336,061,65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7,380,523,677	115,847,246	945,209,383	8,441,580,306
收到的保费	36,281,374,393	-	-	36,281,374,39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773,611,335)	-	-	(2,773,611,33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6,189,392,592)	-	-	(26,189,392,592)
其他现金流量	-	-	-	-
现金流量合计	7,318,370,466	-	-	7,318,370,466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19,156,755,689	2,562,271,414	23,488,864,246	245,207,891,34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19,156,755,689	2,562,271,414	23,488,864,246	245,207,891,34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83,758,486,132	2,146,342,502	24,116,520,365	210,021,348,99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83,758,486,132	2,146,342,502	24,116,520,365	210,021,348,99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979,400,534)	(1,979,400,53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16,136,803)	-	(116,136,803)
当期经验调整	(238,188,124)	-	-	(238,188,12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38,188,124)	(116,136,803)	(1,979,400,534)	(2,333,725,461)
当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052,731,398)	135,637,289	1,233,119,398	316,025,28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675,344,191	(43,949,455)	(1,631,394,736)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20,044,320	37,655,577	-	557,699,897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142,657,113	129,343,411	(398,275,338)	873,725,18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8,296,729)	(4,872,314)	-	(43,169,04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8,296,729)	(4,872,314)	-	(43,169,043)
保险服务业绩	866,172,260	8,334,294	(2,377,675,872)	(1,503,169,31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5,238,496,644	291,747,372	804,810,370	16,335,054,38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6,104,668,904	300,081,666	(1,572,865,502)	14,831,885,068
收到的保费	32,466,345,475	-	-	32,466,345,47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646,047,230)	-	-	(2,646,047,23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5,225,591,735)	-	-	(25,225,591,735)
其他现金流量	-	-	-	-
现金流量合计	4,594,706,510	-	-	4,594,706,51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04,457,861,546	2,446,424,168	22,543,654,863	229,447,940,57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04,457,861,546	2,446,424,168	22,543,654,863	229,447,940,57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本年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403,625,984	207,135,819	2,610,761,803
其他	26,101,510,639	4,484,737,821	30,586,248,460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28,505,136,623	4,691,873,640	33,197,010,263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31,838,184,821)	(4,610,796,839)	(36,448,981,660)
非金融风险调整	173,027,630	6,247,570	179,275,200
合同服务边际	3,160,020,568	-	3,160,020,568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87,324,371	87,324,371
	2024年度		合计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406,842,955	966,353,028	2,373,195,983
其他	12,700,865,625	8,464,816,075	21,165,681,700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14,107,708,580	9,431,169,103	23,538,877,683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15,445,653,672)	(9,145,955,409)	(24,591,609,081)
非金融风险调整	104,825,694	30,811,595	135,637,289
合同服务边际	1,233,119,398	-	1,233,119,398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316,025,289	316,025,28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5)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释放进展如下表所示：

预期被确认为收入的年数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0-5年（含5年）	7,851,454,976	7,794,974,233
5年以上	15,637,409,270	14,748,680,630
合计	23,488,864,246	22,543,654,863

- (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3,653,517,350	3,015,852,444	5,874,285,069	22,543,654,86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256,916,101)	(224,233,103)	(496,010,653)	(1,977,159,85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256,916,101)	(224,233,103)	(496,010,653)	(1,977,159,857)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82,053,905)	122,544,102	2,398,871,376	2,139,361,573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3,160,020,568	3,160,020,56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82,053,905)	122,544,102	(761,149,192)	(1,020,658,995)
保险服务业绩	(1,638,970,006)	(101,689,001)	1,902,860,723	162,201,7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07,414,885	94,518,706	181,074,076	783,007,667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31,555,121)	(7,170,295)	2,083,934,799	945,209,383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2,521,962,229	3,008,682,149	7,958,219,868	23,488,864,246
	2024年度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5,490,404,414	3,152,717,397	5,473,398,554	24,116,520,36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369,116,119)	(222,885,872)	(387,398,543)	(1,979,400,53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369,116,119)	(222,885,872)	(387,398,543)	(1,979,400,53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019,678,939)	(8,854,005)	630,257,606	(398,275,338)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1,233,119,398	1,233,119,39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19,678,939)	(8,854,005)	(602,861,792)	(1,631,394,736)
保险服务业绩	(2,388,795,058)	(231,739,877)	242,859,063	(2,377,675,8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51,907,994	94,874,924	158,027,452	804,810,370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836,887,064)	(136,864,953)	400,886,515	(1,572,865,502)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3,653,517,350	3,015,852,444	5,874,285,069	22,543,654,86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7) 下表阐述了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组成及其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40,096,11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597,641,99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536,741,60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484,72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6,643,490,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736,763,818
其他	2,375,846,994	6,017,643,411
合计	<u>49,682,811,431</u>	<u>49,397,897,311</u>

(8)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负债)	(15,895,348)	14,780,140	160,675,522	159,560,3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59,078,429	888,183	122,164,237	282,130,84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74,973,777)	13,891,957	38,511,285	(122,570,535)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负债)	85,508,929	18,407,789	104,491,839	208,408,55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8,422,085	17,961,326	86,133,684	292,517,0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02,913,156)	446,463	18,358,155	(84,108,53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9)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 (负债)	(794,656,923)	-	863,546,107	1,358,779	70,247,96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2,782,239)	-	660,805,737	1,211,534	319,235,03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51,874,684)	-	202,740,370	147,245	(248,987,069)

	2024年度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 (负债)	(492,759,461)	-	611,954,508	1,310,813	120,505,86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0,169,575)	-	465,972,512	1,143,252	286,946,18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12,589,886)	-	145,981,996	167,561	(166,440,329)

- (10)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 (负债)	1,118,058,953	550,532,84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373,878,031	541,582,798	(1,633,329,980)	282,130,84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55,819,078)	8,950,043	124,298,500	(122,570,535)

	2024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 (负债)	(154,156,103)	40,988,08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015,217	32,243,150	250,258,728	292,517,0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4,171,320)	8,744,937	71,317,845	(84,108,538)

23.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099,923	96,500,090	149,099,923	166,811,835
1年以上	28,537,870	104,708,210	99,050,075	176,709,837
合计	177,637,793	201,208,300	248,149,998	343,521,67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投资合同负债	1,580,425,059	1,738,428,414	1,580,425,059	1,738,428,414
业务暂收款	335,652,219	76,399,662	335,652,219	76,399,6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1,744,851	259,769,314	271,744,851	259,769,314
委托管理账户	164,880,212	70,526,900	130,595,924	70,526,900
预提费用	126,015,460	142,766,527	120,585,027	137,722,981
投资清算交收款	118,318,733	583,639,660	-	562,222,462
投资交易费	47,737,506	4,813,882	152,437,187	108,110,100
应付取得子公司股权购买款 (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保险保障基金	19,252,530	21,758,392	19,252,530	21,758,392
暂收注资款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98,602,978	不适用	98,602,978
其他	183,820,306	200,664,347	177,522,365	170,919,545
合计	<u>2,877,846,876</u>	<u>5,727,370,076</u>	<u>2,818,215,162</u>	<u>5,774,460,748</u>

(1)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币2,688,352,067元收购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人民币2,658,352,067元，剩余款项人民币30,000,000元待支付。

25.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信金控	3,680,000,000	50%	2,430,000,000	50%
保诚集团	<u>3,680,000,000</u>	<u>50%</u>	<u>2,430,000,000</u>	<u>50%</u>
合计	<u>7,360,000,000</u>	<u>100%</u>	<u>4,860,000,000</u>	<u>1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的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27.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利。

28.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977,159,857	1,979,400,53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02,201,325	116,136,803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2,265,419,790	2,355,749,94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995,289,013	2,136,313,170
小计	6,340,069,985	6,587,600,450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455,437,805	1,541,552,545
合计	7,795,507,790	8,129,152,99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利息收入（仅适用2025年）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5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256,742,896	3,333,762,115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40,770,320	166,483,5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35,087,385	374,179,832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41,262,448	32,979,454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942,240	26,591,657
其他	73,947,619	70,548,638
合计	<u>4,383,752,908</u>	<u>4,004,545,274</u>

3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5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u>662,059,997</u>	<u>291,634,039</u>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2,362,216	1,803,172,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000,081	629,371,812
长期股权投资	<u>-</u>	<u>140,000,000</u>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7,571,493	4,092,541,825
其他债权投资	728,432,454	728,432,454
长期股权投资	72,165,094	72,165,094
其他	<u>42,470,860</u>	<u>3,061,552</u>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158,212,522)</u>	<u>(158,212,522)</u>
合计	<u>7,908,849,673</u>	<u>7,602,166,33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投资收益（续）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度 (已重述)	2024年度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7,311,460	1,825,700,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3,217,982	1,292,449,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523,364	45,863,084
银行存款及存出资本金	509,640,349	440,941,5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3,261,754	455,823,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08,089	34,631,082
其他	7,618	-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7,712,932	1,782,256,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3,489,056	705,818,476
已实现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77,462,499	3,277,462,4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47,026	265,826,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5,853,713)	(1,307,350,753)
长期股权投资	(627,743,262)	12,647,026
其他	(3,791,046)	1,682,50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459,350)	(84,459,350)
合计	<u>9,142,834,758</u>	<u>8,749,292,320</u>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股票	2,484,100,419	1,140,909,298	2,422,980,933	803,683,958
基金	1,156,601,965	1,770,443,840	1,077,365,076	1,679,821,695
债券	(302,114,789)	169,391,792	(85,979,732)	45,848,407
保险资管产品	(154,899,600)	531,515,283	239,886,414	612,705,523
其他	(285,745,279)	41,939,834	(138,655,331)	41,939,834
合计	<u>2,897,942,716</u>	<u>3,654,200,047</u>	<u>3,515,597,360</u>	<u>3,183,999,41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对 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4,720,559,379	2,349,339,981
计提的利息	5,269,158,047	4,131,007,447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346,344,227	9,854,706,9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u>10,336,061,653</u>	<u>16,335,054,386</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0,168,123,707	7,017,308,53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67,937,946	9,317,745,847

3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	1,607,207,645	1,693,599,304	1,443,223,832	1,541,532,855
折旧及摊销	286,897,282	296,619,833	287,209,316	296,910,826
业务投入	119,804,801	167,602,951	119,302,058	167,270,682
行政办公支出	112,538,041	105,639,978	98,854,221	94,014,49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8,684,202	98,719,342	108,684,202	98,719,342
委托管理费	65,885,119	62,257,930	383,350,439	358,802,39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2,853,621	55,939,987	62,627,735	66,296,826
保险监管费	15,960,585	18,051,411	15,460,585	17,551,411
其他	277,913,707	262,309,941	212,343,150	235,317,080
合计	<u>2,647,745,003</u>	<u>2,760,740,677</u>	<u>2,731,055,538</u>	<u>2,876,415,913</u>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 金流的费用	(1,302,947,829)	(1,508,855,574)	(1,302,947,829)	(1,508,855,574)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 费用	<u>(1,032,439,744)</u>	<u>(1,025,792,453)</u>	<u>(1,032,439,744)</u>	<u>(1,025,792,453)</u>
净额	<u>312,357,430</u>	<u>226,092,650</u>	<u>395,667,965</u>	<u>341,767,886</u>

34.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2025年）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5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5,143,809	157,324,42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6,334,954)	(62,412,999)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u>(26,170,733)</u>	<u>(26,569,460)</u>
合计	<u>102,638,122</u>	<u>68,341,96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仅适用2024年）

	本集团 2024年度 (已重述)	本公司 2024年度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15,796,338	2,577,906,6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54,142,760	1,854,142,760
应收款项投资减值损失	785,105,810	778,916,6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286,754	41,229,448
合计	<u>5,220,331,662</u>	<u>5,252,195,485</u>

3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795,969	361,333,055	54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2,876,464	524,578,091	659,982,129	477,628,526
合计	<u>735,672,433</u>	<u>885,911,146</u>	<u>659,982,677</u>	<u>477,628,526</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税前利润	5,688,534,483	1,466,739,797	5,662,027,974	480,256,137
按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2,133,621	366,684,949	1,415,506,994	120,064,034
不得扣除的费用	29,460,794	468,938,020	29,367,415	468,910,797
非应纳税收入	(463,569,596)	(323,602,187)	(532,357,270)	(488,131,149)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252,535,010)	-	(252,535,010)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73,697,213	-	375,544,992
其他	182,624	193,151	548	1,239,852
所得税费用	<u>735,672,433</u>	<u>885,911,146</u>	<u>659,982,677</u>	<u>477,628,52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集团

	2025年度			合计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2025年1月1日余额	(19,713,768,111)	8,385,062,801	90,184,139	(11,238,521,171)
本年增减变动	(133,866,377)	(4,700,371,505)	(185,163,166)	(5,019,401,048)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 益	-	28,584,128	-	28,584,12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847,634,488)	3,684,691,296	(94,979,027)	(16,257,922,219)
	2024年度（已重述）			合计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719,295,427)	1,977,111,923	(88,829,709)	(10,831,013,213)
本年增减变动	(6,994,472,684)	7,975,483,680	179,013,848	1,160,024,84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713,768,111)	9,952,595,603	90,184,139	(9,670,988,369)

本公司

	2025年度			合计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2025年1月1日余额	(19,713,768,111)	8,381,095,068	90,184,139	(11,242,488,904)
本年增减变动	(133,866,377)	(4,663,574,072)	(185,163,166)	(4,982,603,61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 益	-	27,157,701	-	27,157,70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847,634,488)	3,717,520,996	(94,979,027)	(16,225,092,519)
	2024年度（已重述）			合计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719,295,427)	1,947,613,799	(88,829,709)	(10,860,511,337)
本年增减变动	(6,994,472,684)	8,039,270,738	179,013,848	1,223,811,90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713,768,111)	9,986,884,537	90,184,139	(9,636,699,43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4,273)	-	(39,344,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380,872	(65,134,643)	168,246,22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031,538	(1,757,885)	5,273,653
小计	201,068,137	(66,892,528)	134,175,60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6,463,267,529)	1,615,816,882	(4,847,450,6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6,334,954)	16,583,739	(49,751,2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18,893)	-	(145,818,89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4,969,484)	43,742,371	(131,227,11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550,556)	2,637,639	(7,912,917)
小计	(6,860,941,416)	1,678,780,631	(5,182,160,785)
合计	(6,659,873,279)	1,611,888,103	(5,047,985,176)
	2024年度（已重述）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05,139	-	118,605,139
小计	118,605,139	-	118,605,1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33,978,240	(2,658,494,560)	7,975,483,68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08,709	-	60,408,70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317,745,847)	2,329,436,461	(6,988,309,38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217,731)	2,054,433	(6,163,298)
小计	1,368,423,371	(327,003,666)	1,041,419,705
合计	1,487,028,510	(327,003,666)	1,160,024,84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续）

本公司

	2025年度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4,273)	-	(39,344,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683,983	(65,960,421)	170,723,562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031,538	(1,757,885)	5,273,653
小计	204,371,248	(67,718,306)	136,652,9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6,419,527,448)	1,604,881,862	(4,814,645,58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2,412,999)	15,603,250	(46,809,74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18,893)	-	(145,818,89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4,969,484)	43,742,371	(131,227,11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550,556)	2,637,639	(7,912,917)
小计	(6,813,279,380)	1,666,865,122	(5,146,414,258)
合计	(6,608,908,132)	1,599,146,816	(5,009,761,316)
	2024年度（已重述）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05,139	-	118,605,139
小计	118,605,139	-	118,605,1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19,027,651	(2,679,756,913)	8,039,270,73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08,709	-	60,408,70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317,745,847)	2,329,436,461	(6,988,309,38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217,731)	2,054,433	(6,163,298)
小计	1,453,472,782	(348,266,019)	1,105,206,763
合计	1,572,077,921	(348,266,019)	1,223,811,90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	4,952,862,050	580,828,651	5,002,045,297	2,627,611
加：折旧及摊销	286,897,282	296,619,833	287,209,316	296,910,82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039,735	32,901,245	9,720,496	10,660,12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损失	1,984,028	1,168,949	1,984,028	1,168,949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 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15,743,059,172	26,356,312,264	15,743,059,172	26,356,312,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7,942,716)	(3,654,200,047)	(3,515,597,360)	(3,183,999,417)
利息收入	(4,383,752,908)	不适用	(4,004,545,274)	不适用
利息支出	443,634,219	295,856,914	325,807,367	295,856,914
投资收益	(7,908,849,673)	(9,142,834,758)	(7,602,166,336)	(8,749,292,320)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220,331,662	不适用	5,252,195,485
信用减值损失	102,638,122	不适用	68,341,966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8,716,454	不适用	193,307,535	不适用
汇兑损益	6,055,557	(998,465)	6,055,557	(998,465)
投资费用	65,885,119	55,920,542	383,350,439	358,802,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净额的变动	652,876,464	524,578,091	659,982,129	477,628,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319,185	224,225,845	511,703,404	714,291,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849,356,388	(16,282,564,464)	350,446,394	(16,456,21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00,778,478</u>	<u>4,508,146,262</u>	<u>8,420,704,130</u>	<u>5,375,951,87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余额	10,521,399,715	7,530,541,904	9,949,454,952	7,036,943,0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余额	<u>(7,530,541,904)</u>	<u>(5,530,986,813)</u>	<u>(7,036,943,015)</u>	<u>(5,162,960,6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u>2,990,857,811</u>	<u>1,999,555,091</u>	<u>2,912,511,937</u>	<u>1,873,982,34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10,521,399,715	7,530,541,904	9,949,454,952	7,036,943,015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08,000	2,501,641,824	508,000	2,501,641,824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1,907,715	10,032,183,728	9,949,962,952	9,538,584,83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08,000)	(2,501,641,824)	(508,000)	(2,501,641,824)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1,399,715	7,530,541,904	9,949,454,952	7,036,943,015

七、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及目的是通过为外部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为本集团赚取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管理（1）	723,297,456	723,297,456	投资收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	79,273,160,316	79,273,160,316	投资收益
合计	79,996,457,772	79,996,457,772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管理（1）	1,783,532,206	1,783,532,206	投资收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	90,485,694,438	90,485,694,438	投资收益
合计	92,269,226,644	92,269,226,644	

七、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 (1)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保险资管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规模为人民币14,993,018,91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08,606,597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这些保险资管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723,297,456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3,532,206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以个人保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业务量极小，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信金控	中方投资者
保诚集团	外方投资者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控	50%	50%	50%	50%
保诚集团	50%	50%	50%	50%

3.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详见附注五。

4.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u>其他关联方</u>	<u>与本集团（公司）的关系</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联营企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收到的保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770,960	846,886,7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880,737	118,778,2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36,577	6,458,2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33,783	37,376,849
(2) 利息收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086,332	157,804,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370	20,750,9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681	5,707,7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2,153	14,780,773
(3) 业务及管理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86,265	13,844,7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87,919	7,496,083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453,732	201,723,9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2,898	7,684,772
(5) 其他业务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4,887	4,439,73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0,435,168	4,421,874,7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821,262	5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04,956	2,903,021,801
(2)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3,930,000,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149,157,694	不适用
(5) 债权投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996,932	不适用
(6) 其他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6,794	13,353,603
(7) 银行间债券买卖作为交易对手方的交易金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32,258	2,066,905,3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67,510	2,073,598,1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706,53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支付资产管理费	373,237,691	339,862,742
(2) 租赁办公大楼的费用	82,412,426	85,400,304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 其他应收款	23,155,789	24,602,711
(2) 其他应付款	110,640,840	101,431,670
(3) 使用权资产	76,950,327	146,940,771
(4) 租赁负债	70,620,056	142,377,79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审计责任人、首席风险官。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79,501	47,672,409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1)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2)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3)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分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为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的过程中须对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费用增加10%	(77,766,325)	(168,774,265)
费用减少10%	77,811,215	165,491,312
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增加5%	(189,352,156)	(393,595,049)
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减少5%	162,743,029	376,544,968
退保率增加10%	(513,983,423)	123,297,839
退保率减少10%	361,818,079	(304,496,333)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拥有的主要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澳元 (折合人民币)
外币资产				
货币资金	21,567,852	12,329,388	6,252	746,261
定期存款	53,551,232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1,756,409	141,501,402	8,443,757	115,917,179
其他资产	3,300,469	4,877,388	-	-
资产合计	<u>1,340,175,962</u>	<u>158,708,178</u>	<u>8,450,009</u>	<u>116,663,440</u>
外币负债				
其他负债	2,323,054	27,187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u>1,337,852,908</u>	<u>158,680,991</u>	<u>8,450,009</u>	<u>116,663,440</u>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本年度税前利润及税前股东权益影响如下：

汇率	2025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162,164,735	162,164,735
-10%	<u>(162,164,735)</u>	<u>(162,164,735)</u>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型投资）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金融工具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100个基点或降低50个基点，对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的影响及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100基点	(1,229,729,174)	(17,469,427,930)
-50基点	614,864,587	8,734,713,965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各报告期末，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负债在利率/折现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100基点	309,242,153	28,042,374,704
-50基点	(568,708,309)	(18,614,726,277)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对应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续）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提高或降低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金融工具	+10%	7,107,176,735	8,498,816,964
保险合同负债	+10%	(1,979,189,761)	(3,256,257,413)
金融工具	-10%	(7,107,176,735)	(8,498,816,964)
保险合同负债	-10%	<u>1,887,904,264</u>	<u>3,164,971,916</u>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100%的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免增信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及非标债权等。本集团大部分的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及非标债权的信用评级为AAA或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2)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做出的让步；
- 3)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4)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5)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6)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7)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分别以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下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2)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113,267,796,035	-	787,278,486	114,055,074,521
债权投资	26,298,792,300	-	1,045,839,585	27,344,631,885
其他	29,537,711,971	-	-	29,537,711,971
金融资产合计	<u>169,104,300,306</u>	<u>-</u>	<u>1,833,118,071</u>	<u>170,937,418,377</u>

减值阶段变动

本集团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22,509,869	-	584,339,260	606,849,129
本年计提	32,697,705	-	162,446,104	195,143,809
本年转销/核销	<u>(39,634,843)</u>	<u>-</u>	<u>-</u>	<u>(39,634,843)</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5,572,731</u>	<u>-</u>	<u>746,785,364</u>	<u>762,358,095</u>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续）

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9,463,511	-	676,821,743	796,285,254
本年转回	(50,291,362)	-	(16,043,592)	(66,334,954)
本年转销/核销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69,172,149</u>	<u>-</u>	<u>660,778,151</u>	<u>729,950,300</u>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即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或相应的保单现金价值，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不定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60,152,069	-	10,960,152,069	-	-	10,960,152,069
应付债券	4,096,602,740	-	4,172,000,000	-	-	4,172,000,000
租赁负债	177,637,793	-	81,777,474	102,777,906	-	184,555,380
合计	15,234,392,602	-	15,213,929,543	102,777,906	-	15,316,707,449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保险合同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不定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29,808,277	-	(27,985,757)	(310,263,869)	568,057,903	229,808,277
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45,655,152,026	-	(8,850,980,847)	7,194,876,237	247,311,256,636	245,655,152,026

十、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集团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配置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202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号）所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一、 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十一、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68,364,678	31,049,464,731	18,243,793,787	93,061,623,196
其他债权投资	2,789,151,474	76,550,398,195	34,715,524,852	114,055,074,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91,357,118	25,045,176	-	13,916,402,294
合计	60,448,873,270	107,624,908,102	52,959,318,639	221,033,100,011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5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1)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2)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第三层次，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如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十一、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参数为风险调整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率等，主要假设包括退出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时间等。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和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5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19,380,397,436	32,953,397,692
收益或损失		
损益中确认	(404,633,481)	-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667,826,062
购买	1,634,892,385	7,046,381,429
出售或收回	(2,366,862,553)	(7,952,080,331)
年末余额	<u>18,243,793,787</u>	<u>34,715,524,852</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27,344,631,885	2,201,648,431	20,070,683,914	5,948,776,995	28,221,109,340
应付债券	<u>4,096,602,740</u>	-	<u>4,139,264,000</u>	-	<u>4,139,264,000</u>

十二、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本集团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金。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承诺事项（2024年12月31日：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决议批准报出。